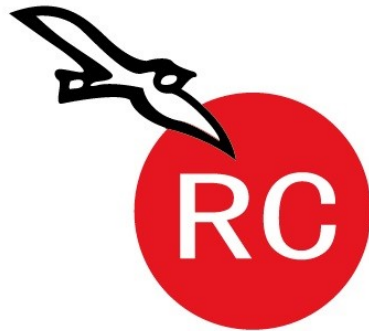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3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牟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清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清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总体稳步回升，需求端有呈现企稳态势，但部分产品市场供需增长速度还存在错位，价格竞争依旧激烈，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面对当前充满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依托现有主业，围绕“聚焦做好重点产品，攻关重点技术，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新思路，一是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改，从降本提质方面下功夫，加快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实施节能和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三是狠抓生产经营计划不放松，坚持差异化竞争思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国内和国外双市场，巩固并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赋能。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知，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环保合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客户集中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联盛化学、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联盛工业	指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台州高投	指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进出口	指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盛制药	指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沧州联盛	指	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联盛	指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拜耳集团	指	拜耳集团包括 BAYER AG、BAYER CROPSCIENCE LP 和 BAYER CROPSCIENCE SCHWEIZ AG 等拜耳公司
劳伦斯科研	指	LAURUS LABS LIMITED
先正达、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包括先正达亚太有限公司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LTD 和先正达植物保护公司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等
GBL	指	γ-丁内酯
ABL	指	α-乙酰基-γ-丁内酯
BDO	指	1,4-丁二醇
E2	指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
CPMK	指	环丙甲酮、环丙基甲基酮
IPA	指	异丙醇
HDO/PFO	指	1,2-己二醇
DEO	指	草酸二乙酯
PEO	指	1,2-戊二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盛化学	股票代码	30121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盛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Realsu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alsun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建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0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016		
公司网址	www.realsunchem.com		
电子信箱	lshx@realsu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正英	杨晓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电话	0576-88313288-8555	0576-88313288-8555
传真	0576-85589838	0576-85589838
电子信箱	lshx@realsunchem.com	lshx@realsu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勇趁、时静、高云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聂敏、江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32,455,319.20	662,015,730.44	-4.47%	1,041,133,6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58,892.78	71,112,773.72	-75.73%	182,965,4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48,697.94	67,011,804.83	-77.84%	181,183,4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58,922.12	193,755,940.16	-169.45%	-5,026,1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6	-75.76%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6	-75.76%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5.37%	-4.08%	18.4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87,737,410.13	1,683,513,672.39	0.25%	1,648,907,3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9,872,213.80	1,343,624,141.08	-0.28%	1,313,229,934.8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549,472.48	166,357,928.29	127,592,555.68	203,955,3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1,565.58	8,439,750.09	-2,918,513.95	3,736,0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9,799.07	8,088,099.29	-3,586,108.82	4,026,9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060.14	-123,036,147.47	-8,306,956.98	-17,220,877.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51,245.29	-2,209,10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033.84	4,629,336.48	5,727,151.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0,185.85	1,107,056.73	-1,519,143.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92,94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414.01	1,005.13	-169,72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197.14	466,973.02	19,50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112.16	884,687.58	437,54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04.18	167,469.60	122,107.76	
合计	2,410,194.84	4,100,968.89	1,781,975.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8、其他收益”之“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多元化发展布局，现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化妆品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报告期内化工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化工行业有效需求不足，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情况下，2024 年，石油化工行业的政策支持围绕着“低碳转型、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三个核心方向展开，推动着精细化工产业向更高质量方向发展。报告期内，虽然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全面扭转，行业盈利能力还处于历史低位，但化工行业整体需求呈现企稳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9.1%。

随着行业产业结构“低端过剩、高端紧缺”矛盾的集中显现，国家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困境，提出统筹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为此推动“双碳”目标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化工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政策。碳达峰目标的倒逼，将淘汰一批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精细化工企业，竞争格局将逐步得以修复，从而释放更多资源和发展空间使企业可以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为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以下简称“方案”），将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延伸，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标志着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创新发展高潮。方案中还将发展高端工程塑料、专用化学品、煤制可降解塑料以及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等列入了产业链延伸的重点方向；将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工程塑料等列入关键产品的攻关清单，为化工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方向，为我国精细化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际竞争的关键领域之一，关乎重要产业链及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在医药、农药、染料、涂料、日化、电子及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展现出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医药中间体直接关系到新药的研发与生产效率；农药中间体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电子化学品是半导体、显示器等高科技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经过长期的发展，中国精细化工在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诸多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然而，当前国内精细化工

精细化率仅为发达国家的一半，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材料仍需大量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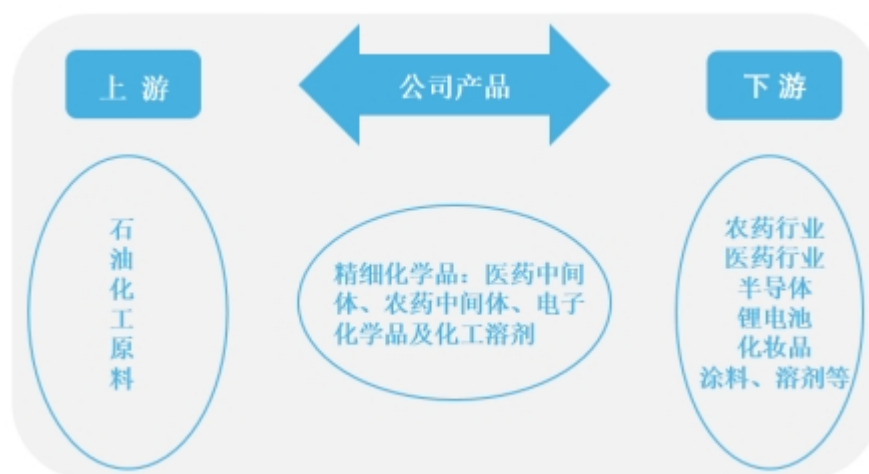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精细化工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和绿色转型为核心，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上加大投入，高端化工品国产化将会得到有效突破；同时依托完整产业链和内需市场，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为企业发展赋能，实现精准化和智能化生产运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改变高端化学品向国外进口的局面；并随着低空无人机、机器人、AI 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半导体、电池和防护材料等需求将增加，为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的应用开辟新的天地。

近年来，公司着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升级，利用自有的企业技术中心，与多家知名高校合作，设立多个联合实验室，打造产学研创新基地，并依托公司现有的精细化工产业链，通过持续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重点培育“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新材料”两个业务板块，积极谋划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110%。

（二）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精细化工包括精细化学品与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产业链上游包含无机化工原料和有机化工原料；中游精细化工分为农药、医药、染料、涂料、试剂等十多个类别，下游广泛应用于农业、食品、药品、纺织、新能源和电子制造等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化妆品、半导体及锂电池等新兴领域，因此这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1、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是指用于合成化学药物的高级中间产品，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的“半成品”。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由于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与医药行业直接相关。

当前，医药行业受到集采、监管等政策和需求的驱动，医药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行业面临短期增速放缓的压力。长期来看，医药行业作为大国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承担着守护国民健康的使命。党的二十大也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医药行业与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整体预计将持续增长。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达 2,31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医

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3,732 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 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仍稳健增长。

2、农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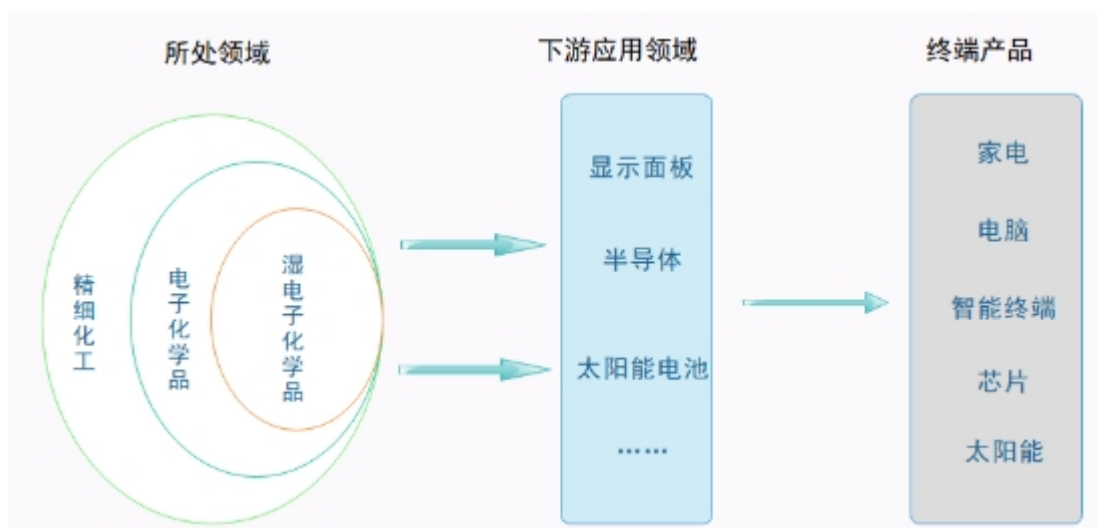
农药中间体是农药生产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等农药的合成。随着全球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需求的提升，控制危害农业生产的病害、虫害、杂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农药就显得尤为重要。农药中间体处于农药产业链中游，跨国公司掌握前端创新农药研发和终端制剂的销售渠道，大部分中间体及原药选择从中国、印度等国家采购。得益于完备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药生产基地，拥有全球近 70% 的农药原料产能。多年来，中国形成了原药为主的出口格局，2023 年农药原药出口额占农药出口总额的 56.4%。近年来，因国际市场对农药过量采购囤货，国际市场库存有待消化，2023 年 92% 的农药原料产品价格指数下跌，价格腰斩，主要是国际市场去库存尚未完成，需求疲软，而部分新增产能的释放，导致农药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随着国际上农药产品去库存接近尾声，2024 年部分产品订单出现回暖的情形，受其影响部分农药中间体需求也出现正反馈效应。但个别品种在产能释放、去库存时间上还存在些许差别。

随着下游农药原料和制剂的逐步企稳，预计农药中间体的总体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高。展望未来，随着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人口基数持续叠加以及农民对高效、低毒农药认知度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农药需求韧性依旧存在，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特别主张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产品的企业势必迎来新的机遇，满足市场对绿色、可持续农药解决方案的需求。

3、电子化学品

电子化学品，又称电子化工材料，是专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配套的专业化工材料，是电子材料与专用化工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应用终端几乎覆盖整个电子信息产业，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和锂离子电池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得益于国内电子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对高科技产业的大力支持，随着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增大。

公司的 GBL、NMP、IPA 等产品属于湿电子化学品的范畴，可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显影、蚀刻、清洗等制造工艺中。



湿电子化学品，从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主要用于晶圆、面板、硅片电池制造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胶等湿法工艺制程。按照组成成分和应用工艺不同可分为通用湿电子化学品（酸类、碱类、溶剂类，如硫酸、氢氟酸、双氧水、氨水、硝酸、异丙醇等）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配方产品，如显影液、剥离液、清洗液、刻蚀液等）。

在晶圆、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环节，由于硅片表面的洁净度对性能、良率、显示清晰度至关重要，因此制造工艺都会有清洗环节。湿化学品的作用就是在清洗过程中，利用化学制剂的腐蚀性、可溶性等特性，达到清除晶圆等表面残留的有机污染物，降低金属杂质残留量的目的。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综合国内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太阳能电池三大领域用湿化学品市场需求，2022 年总计需求达 263.3 万吨，同比增长 21.83%，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湿化学品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460.45 万吨。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信息技术的配套性、支撑性产业，未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也将随之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半导体、显示面板和光伏产业的推动下，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并将带动上游原材料电子化学品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4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684.02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827.85 亿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特种精细化工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深耕精细化工行业 20 余年，公司形成了以 BDO 为起始原料的独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化妆品、半导体及锂电池等新兴领域，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已经掌握了多个细分产品的行业话语权。

近年来，公司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推进“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的布局，秉承匠心精神专注主业，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运用脱氢加氢循环技术、碱金属安全连续化自动生产技术、超净高纯化学品制备技术、微量杂质去除和金属离子控制技术等技术，不断迭代现有的产业链技术和产品体系。目前，公司生产过程全线采用 DCS 系统控制，生产管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公司生产由“制造”向

“智造”的转型升级，产品营销也形成“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把握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大机遇，继续升级 BDO 产业链向超纯电子化学品和特种新材料产业链延伸，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工领域的行业地位。

（四）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特种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产品可应用于医药、环境友好型的农药、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及高端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目前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产品	产品性质	用途
ABL	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有酯类气味，可溶于有机溶剂	ABL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维生素 B1、叶绿素类药品的中间体，还可用于抗心绞痛药物延心痛、对精神分裂症有良好效果的抗精神病药物利培酮喹啉和帕潘立酮的原料；同时也是杀菌剂丙硫菌唑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用途十分广泛。公司生产的 ABL 主要应用于下游农药用原料、维生素 B1 产品及医药。
E2	一种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	E2 是抗艾滋病毒的特效药物依法韦仑的中间体。依法韦仑是由美国 Merck 公司研制且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鉴定，并于 1999 年 2 月在美国首次上市，对 HIV 病毒有良好的抑制作用。依法韦仑与其他药物组成复合剂，是目前有效抗艾滋病毒的药物之一。公司生产的 E2 主要应用于下游抗艾滋病类药物的生产。
CPMK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	CPMK 在医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环丙乙炔，环丙乙炔是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和伊尔雷敏的中间体；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杀菌剂噻菌环胺和环丙唑醇的合成。公司生产的 CPMK 主要应用于下游抗艾滋病类药物、环丙唑醇和噻菌环胺的生产。
GBL	一种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	国内市场中的 GBL 作为工业溶剂、稀释剂、固化剂等，常用于制造 α -吡咯烷酮、NMP、聚乙烯吡咯烷酮、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等。在石油工业用于吸收炔烃的溶剂，芳烃、醇类和环状醚的萃取剂、润滑油添加剂；医药工业用作麻醉剂及镇静药治疗癫痫、脑出血和高血压，用作维生素原料中间体，X 射线造影剂，合成抗菌新药环丙沙星和干扰素等；合成纤维工业则用于丙烯腈纤维的纺丝溶剂和凝固溶剂，尼龙纤维的抗静电剂；合成树脂工业用作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的溶剂，聚氯乙烯的分散剂，多种树脂的染色改性剂、抗氧化剂、增塑剂等；另外，还可以用于合成杀虫剂、除草剂中间体、电池和电容器的电解液、饲料添加剂等。公司生产的 GBL 主要用于 ABL 产品的生产。
HDO	液体，可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分散、乳化、增溶性能	HDO（也称 PFO）多应用于彩色喷墨打印机的油墨、高级化妆品以及医药行业的合成原料中。在油墨的应用中，HDO 可以作为打印机中喷墨打印墨水的原料，将其添加到油墨中，可以得到更均匀且耐臭氧性、光泽性优异的油墨；在化妆品产品的生产中，可作为人体所接触的防腐剂使用，具有杀菌和保湿的功效，同时不对人的身体健康方面产生负面作用；HDO 还可广泛用于化工原料、高级涂料、高级胶水、粘结剂等产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可制造 1,2-己二酸和氨基醇等下游产品。公司生产的 HDO 主要应用于下游化妆品的生产。
IPA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IPA 作为化工原料，可生产甲基异丁基酮、二异丁基酮、异丙胺、异丙醚、异丙基氯化物以及脂肪酸异丙酯和氯代脂肪酸异丙酯等；IPA 可作为工业溶剂，用途广，能和水自由混合，对亲油性物质的溶解力比乙醇强；IPA 是生产洗手液和酒精湿巾的主要消毒剂之一。IPA 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业（IC、TFT-LCD、LED 及 PV）之清洗过程，去除水分及 Particle 效果显著。公司生产的 IPA 主要作为消毒剂、化工溶剂、高科技产业清洗过程等用途。
PEO	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	PEO 是合成杀菌剂丙环唑的关键原料；同时属于性能优异的保湿剂，具有防腐作用，可用于护肤霜、眼霜、护肤水、婴儿护理产品、防晒产品等各种护肤产品中。同时也是生产聚酯纤维、表面活性剂、医药等产品重要原料。
DEO	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油状液体，有	DEO 作为化工中间体，在医药工业可用于合成苯巴比妥、噻唑嘌呤、周效磺胺、磺胺甲基噻唑、羧苯酯青霉素、乙哌氨氧苄青霉素、乳酸氯唑、噻苯咪唑等药物溶剂；同

主要产品	产品性质	用途
	芳香气味	时可用作塑料促进剂、染料中间体，还用作乙炔萃取剂以及染料、医药、香料等的原料。
丙酸正丙酯	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	丙酸正丙酯（也称丙酸丙酯）可用作溶剂，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学品、香料、油漆、涂料、印刷油墨和清洁剂等领域。 公司产品作为电解液添加剂在下游主要应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

2、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定位，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自产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较常见的化学品，国内外供销市场较为成熟，发展稳定。公司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通过寻访、筛选、考察、测评等多方位的评定，对供应商的规模、产能、市场信誉、产品质量及价格等进行多方考量后予以采购。

公司所需各种物资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结合以往的销售情况和对当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和总体采购计划，然后将销售和采购计划落实到月；对于设备、试剂等其他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进行采购询价确定供应商。采购物资到厂后，由品管部和采购申请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验收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自主生产策略。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出各产品全年的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月。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已接到的订单和存货情况安排生产。由于化学品的生产存在反应步骤较多、开停车繁琐等特点，加之储罐的方式具有存储便利的优势，因此公司一般都有一定的存货，能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

（3）自产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客户类型主要为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生产商或贸易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知名及领先的大型企业，如拜耳集团、劳伦斯科研、海利尔等。

公司的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目前均采用以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以中间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终端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业务模式。

（4）贸易业务模式

公司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并实时关注贸易商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时，根据所掌握的价格信息与客户商定合理的销售价格，与其签订合同。公司通过“以销定采”的模式，降低贸易业务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合同式采购	14.91%	否	8,409.00	7,096.51
原材料 2	合同式采购	11.93%	否	6,790.25	5,116.00
原材料 3	合同式采购	11.40%	否	5,711.49	5,977.04
原材料 4	合同式采购	6.12%	否	13,835.54	12,572.33
原材料 5	合同式采购	4.26%	否	2,692.74	2,421.8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ABL	第二代连续化工艺技术已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工艺自主研发，采用二代技术全流程连续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实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工艺要求
E2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	工艺自主研发，正丁基锂合成及其应用技术
HDO	连续化工艺已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工艺自主研发，连续化生产工艺，烯烃氧化合成技术
IPA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连续化生产工艺，非均相催化脱氢加氢循环技术、自供热丙酮气化和无焦油加氢工艺技术
GBL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3 项	连续化生产工艺，非均相催化脱氢加氢循环技术
CPMK	技术成熟，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	工艺自主研发，连续化生产工艺，反应精馏技术
DEO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装置已建成，试产中	本公司员工	实用新型 1 项	工艺自主研发，连续化生产工艺，反应精馏技术、耦合精馏技术，自重力组合反应体系技术
丙酸丙酯	连续化工艺已规模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	工艺自主研发，连续化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ABL	15000 吨/年	65.43%	无	无
IPA	15000 吨/年	92.92%	无	无
GBL	20940 吨/年	40.71%	无	无
CPMK	3000 吨/年	28.51%	无	无
DEO	8000 吨/年	17.89% ¹	无	无

E2	750 吨/年	23.07%	无	无
HDO	2000 吨/年	22.62%	无	无
PEO	1000 吨/年	8.26% ²	无	无
丙酸丙酯	5000 吨/年	17.62% ¹	无	无

注：1 DEO 和丙酸丙酯报告期均在试产中，产能还在爬坡阶段。

2 PEO 产能利用率低系下游需求疲软，订单量下降，出清库存为主。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	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等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等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物医药，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6 日，瑞盛制药“年产高纯度 2000 吨 PF0 和年产 1000 吨 PEO 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入公示阶段，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新增取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年产高纯度 2000 吨 PF0 和年产 1000 吨 PEO 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5]3 号）文件；

2024 年 8 月 22 日，瑞盛制药新增取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O200 吨 R3 氨基丁醇 300 吨 MFCD 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4]38 号）文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证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联盛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1]-J-210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4]-J-210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7 年 11 月 19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1012219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102400098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04 月 16 日-2027 年 0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6683250245001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5 月 26 日-2028 年 05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6683250245001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5 月 08 日-2029 年 05 月 07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196683L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35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5608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14-0013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04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108223002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108223016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7 年 11 月 19 日
瑞盛制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 [2009]0519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4 年 06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 [2009]0519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06 月 28 日-2027 年 06 月 27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21006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2240003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08 月 23 日-2027 年 08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7814830675001P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8 年 0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7814830675001P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29 年 0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296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86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260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景危化经字 [2022]000029 号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 03 月 03 日
联盛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91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11965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5604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J33100222004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6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J33100225006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8 年 04 月 26 日
舟山联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舟应急危经字 [2024]000013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2027 年 02 月 06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99619WW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长期

注：因公司业务统一调整，瑞盛制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工艺行业领先，产品布局多元化，竞争差异化

公司立足研发创新是发展第一动力，通过不断地探索和积累，形成了脱氢加氢循环技术、碱金属安全连续化自动生产技术、超净高纯化学品制备技术、微量杂质去除和金属离子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充分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与国内众多特色专业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搭建了“反应精馏联合实验室”和“催化工程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基地”等，实现了多个项目的商业化生产，部分产品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7 项，累计有效的授权专利达 51 项，其中核心产品 ABL 被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湿电子化学品提纯关键技术及工业应用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累计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 项，牵头制定团体标准 2 项。

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产业链横向扩展，纵向延伸，通过核心技术将现有产业链升级拓展至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以抵御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并更好地满足国内外不同需求的客户。同时，公司还通过差异化竞争思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增加客户黏性。

（二）生产技术连续化和智能化的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秉持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加大自动化装备的投入，逐步实现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掌握的工程放大诀窍，可熟练将大化工连续化的技术手段及工艺理念运用到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以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为重点，推进车间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全线采用 DCS 系统控制，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实现连续化生产，其中 ABL 产品采用国内首套液体金属钠连续反应装置进行生产，被列为浙江省第一批数字化车间，该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制造”，凭借在行业中突出的创新能力，公司被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下游认证壁垒高，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依靠稳定的生产技术、严格的环保安全保障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经过合作伙伴的长期考察和严格的审计，凭借突出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生产管理，公司与拜耳集团、劳伦斯科研、先正达、兄弟科技、海利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 ABL 成功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和国际互认，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对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有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作为台州市首批贸易数字化先行先试示范单位，公司也将进一步创新拓展，提升贸易数字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更加高效地服务下游客户。

（四）循环经济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始终以发展循环经济模式为导向，立足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在生产过程中力求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换取较高的经济效益，通过循环生产工艺，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原工艺路线的基础上，通过技改和节能化改造，实现提质增效，降低能耗，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围绕推行生产“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建设目标，重点推进车间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全线采用DCS系统控制，设置了SIS安全操作系统，建立了安全人员定位系统和双重预防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始终以员工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以本质安全作为安全管理的核心理念，加大了从工艺开发、工程技术到规模化生产等阶段的预防和风险管控。长期以来，公司已具备了良好的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和环保内控体系，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主要产品生产装置保持稳定运行，需求端呈现企稳趋势，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上升，但部分产品供需增长速度尚有错位，价格竞争依旧激烈，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明显，导致公司盈利空间被挤压。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45.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7%，实现利润总额1,762.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73%。面对充满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采用“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计划不松懈，围绕差异化竞争思路，积极推进产品的创新与技改，从降本提质方面下功夫，稳固了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大了产品在电子化学品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比重。

2024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强化创新驱动，深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依托现有主业，围绕“聚焦做好重点产品，攻关重点技术，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新思路，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改，从降本提质方面下功夫，加快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7项，累计有效授权专利51项，其中核心产品ABL被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项，牵头制定团体标准2项。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多个产品实现了工艺迭代、节能技改和品质升级，有些产品纯度甚至达到99.999%，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凭借优

良的产品品质被多个电子化学品类应用供应商列入第一梯队供应商名录，公司的“湿电子化学品提纯关键技术及工业应用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公司扩大电子化学品新业务板块奠定了良好基础。

（2）紧抓项目建设，深化项目技改

公司围绕“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新材料”三大板块的战略布局，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新建项目的投产工作，报告期末，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和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进度分别达 87.92%和 47.37%；年产 8,000 吨 DEO 新建项目顺利试产并产出合格产品；5000 吨丙酸正丙酯项目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并已经向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客客户稳定供货，产量还在陆续爬坡阶段。

（3）推行差异化营销策略，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面对“低端过剩，高端紧缺”的市场环境，公司另辟蹊径，从技术上和市场开拓上协同发力，围绕公司“差异化竞争”思路，主动深入了解市场，精准定位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着力打造差异化高端产品的攻关。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电子化学品类应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电子化学品新应用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电子化学品类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110%。同时，公司利用国内和国外双市场，凭借良好的客户关系和优质的产品品质，巩固并扩大了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4）提升产品质量，向品质要效益

产品质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始终站在技术的前沿，通过技术迭代、引入先进分析工具、优化检测方法等方面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满足市场消费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2024 年公司引进了 ICPMS 检测设备，有效控制了电子化学品金属离子和颗粒物，满足了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客户的产品品质需求。同时，公司核心产品 ABL 成功获得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和国际互认，有效增强了品牌的影响力，提升了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信任和认可，对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有积极推动作用。

（5）落实降本增效，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生产经营计划不放松，继续推行“降本增效、内控潜力、精益改善”举措。一是加强对安全生产各环节数据分析、监测，优化了工艺参数，实施节能和自动化改造，降低了产品能耗，提高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二是优化采购管理流程，通过与更具成本效益的供应商合作，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采取以“长单直采为主”，并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强对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通过优化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等待时间和空驶率，降低运输成本。三是优化运营流程，识别瓶颈和低效环节，梳理并优化了内控流程，还不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与生产经营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在 ERP（微软 Dynamics365）系统基础上又新增推出了费控系统和人资系统等，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夯实了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6）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审监督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决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基础上完成了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并通过内部和外

部学习和培训，增强了员工风险意识，树立合规思维。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每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日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抽查，并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衍生品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规范的提升，确保内控有效执行，提升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2,455,319.20	100%	662,015,730.44	100%	-4.47%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32,455,319.20	100%	662,015,730.44	100%	-4.47%
分产品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325,790,330.26	51.51%	424,025,905.48	64.05%	-23.17%
非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223,303,549.26	35.31%	143,373,167.63	21.66%	55.75%
贸易产品	82,705,221.10	13.08%	86,278,464.74	13.03%	-4.14%
其他	656,218.58	0.10%	8,338,192.59	1.26%	-92.1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392,785,503.11	62.10%	369,754,183.51	55.85%	6.23%
境外销售	239,669,816.09	37.90%	292,261,546.93	44.15%	-17.9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32,455,319.20	100%	662,015,730.44	100%	-4.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10.19%	-4.47%	6.03%	-8.89%
分产品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325,790,330.26	287,253,664.01	11.83%	-23.17%	-15.14%	-8.34%
非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223,303,549.26	210,492,717.30	5.74%	55.75%	74.59%	-10.17%
贸易产品	82,705,221.10	69,920,327.87	15.46%	-4.14%	-4.81%	0.60%
分地区						
境内销售	392,785,503.11	382,520,467.66	2.61%	6.23%	21.15%	-12.00%

境外销售	239,669,816.09	185,483,360.06	22.61%	-17.99%	-15.67%	-2.1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10.19%	-4.47%	6.03%	-8.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 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40,128.30 ³	32,100.98	325,790,330.26	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料和售价的波动
非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18,691.04	18,701.93	223,303,549.26	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料和售价的波动
贸易产品	0	3,524.84	82,705,221.10	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料和售价的波动

注：3 “上表“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之“产量”含生产下游产品的自用量。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业	销售量	吨	54,327.75	48,796.61	11.34%
	生产量	吨	58,819.34	58,728.16	0.16%
	库存量	吨	2,706.02	3,652.53	-2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226,488,058.65	78.84%	270,834,210.61	80.01%	-16.37%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燃料动力	22,827,042.90	7.95%	30,201,553.10	8.92%	-24.42%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人工费用	5,541,904.28	1.93%	5,045,514.72	1.49%	9.84%
BD0 产业链自产产品	制造费用	24,036,417.40	8.37%	24,468,238.16	7.23%	-1.76%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运费成本	8,360,240.78	2.91%	7,967,831.70	2.35%	4.92%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148,991,177.08	70.79%	89,329,244.11	74.09%	66.79%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燃料动力	24,906,707.20	11.83%	14,511,175.45	12.04%	71.64%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人工费用	7,899,085.93	3.75%	5,049,834.12	4.19%	56.42%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制造费用	26,637,014.78	12.65%	10,566,051.47	8.76%	152.10%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运费成本	2,058,732.31	0.98%	1,107,170.42	0.92%	85.95%
贸易产品	外购成本	69,442,516.87	99.32%	73,290,175.39	99.78%	-5.25%
贸易产品	运费成本	477,811.00	0.68%	164,435.42	0.22%	190.58%
其他	直接材料	296,351.73	87.91%	1,649,100.05	52.17%	-82.03%
其他	燃料动力	0.00	0.00%	608,669.12	19.25%	-100.00%
其他	人工费用	0.00	0.00%	506,612.53	16.03%	-100.00%
其他	制造费用	0.00	0.00%	396,883.18	12.55%	-100.00%
其他	运费成本	40,766.81	12.09%	0.00	0.00%	-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2,564,029.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1,843,646.12	14.52%
2	客户 2	80,022,851.44	12.65%
3	客户 3	46,403,502.16	7.34%
4	客户 4	32,007,402.50	5.06%
5	客户 5	22,286,627.58	3.52%
合计	--	272,564,029.80	43.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1,285,654.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2,941,812.16	10.68%
2	供应商 2	42,634,338.90	8.60%
3	供应商 3	30,156,220.70	6.08%
4	供应商 4	29,142,462.38	5.88%
5	供应商 5	26,410,820.34	5.33%
合计	--	181,285,654.48	36.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01,181.78	9,264,323.96	-17.95%	
管理费用	28,279,696.97	32,335,289.33	-12.54%	
财务费用	-13,140,329.35	-22,370,380.28	41.26%	主要系本期转让大额存单，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391,764.66	25,566,012.19	-20.2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材料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转化率、选择性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已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产品结构、延伸新材料板块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可以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
电子化学品	质量指标：达到行业要求；选择性、转化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已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对未来市场、政策应对上的灵活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新材料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已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项目成果实现车间量产，并实现商业化销售；3、原产品、改性产品能应对市场多元化产品的需求。	推动公司现有产品改造升级，丰富公司新材料产品种类，形成产业互补，完善一站式供应体系，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已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在车间得到有效实施，产品实现商业化销售。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优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节能降耗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	公司关键产品下游配套，推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产品链的延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到规定要求		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伸，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为企业增加利润增长点，丰富企业产品内容，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在车间得到有效实施，产品实现商业化销售。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优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节能降耗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公司关键产品下游配套，推动公司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板块产品链的延伸，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延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链布局，为高选择性脱氢加氢应用技术推广提供技术支持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规模化生产	1、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项目完成已投入车间生产使用以提升产品竞争力。	对现有产品工艺技改，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丰富产品品类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延伸现有产品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规模化生产	1、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项目完成已投入车间生产使用以提升产品竞争力。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提升企业关键产品品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延伸现有产品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溶剂类精细化工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
溶剂类精细化工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
电子化学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电子化学品类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医药农药中间体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完成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延伸现有产品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化妆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
电子化学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中试中	1、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优化，降低现有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化妆品	质量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拟规模化生产	1、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项目完成拟投入车间生产。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优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节能降耗，提高品质
医药农药中间体	开发合成工艺，质量要求：达到行标要求；目标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小试完成	1、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待项目完成后，成果进入技术储备库。	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可以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	54	-7.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7%	12.76%	-0.5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5	26	-3.85%
硕士	2	1	100.00%
本科以下	23	27	-14.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23	-26.09%
30~40 岁	12	14	-14.29%
40 岁以上	21	17	23.5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391,764.66	25,566,012.19	32,940,38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3.86%	3.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58,407.58	794,627,913.79	-3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17,329.70	600,871,973.63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58,922.12	193,755,940.16	-16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18,666.05	627,305,399.15	2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0,478.31	868,432,974.84	-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8,187.74	-241,127,575.69	12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16.79	13,007,333.01	-8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1,742.78	53,404,146.99	-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9,825.99	-40,396,813.98	3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3,039.66	-84,369,856.90	-25.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69.45%，主要系本年销售集中于下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货款存在尚未到期情形，导致回款规模下降；同时，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从而购买商品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1.65%，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赎回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7.50%，主要系本期派发的现金股利较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原因主要系本年销售集中于下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货款存在尚未到期情形，导致回款规模下降；同时，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从而购买商品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06,218.38	11.38%	主要系赎回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18.22	0.25%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和衍生工具持有浮动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624,168.87	-14.89%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36,556.59	1.34%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89,970.60	6.1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滞纳金所致。	否
信用减值	-2,565,956.86	-14.56%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261,555.56	24.1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520,749.98	15.50%	570,593,746.68	33.89%	-18.39%	
应收账款	103,647,203.66	6.14%	56,422,428.53	3.35%	2.79%	
存货	95,111,078.72	5.64%	115,782,015.47	6.88%	-1.24%	
固定资产	289,626,171.33	17.16%	246,753,517.93	14.66%	2.50%	
在建工程	548,027,803.41	32.47%	296,462,705.95	17.61%	14.86%	
短期借款	1,010,847.22	0.06%	3,981,469.33	0.24%	-0.18%	
合同负债	2,438,520.71	0.14%	733,633.35	0.04%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3,213,037.42	308,457.05			280,400,000.00	313,440,000.00	-	80,481,494.4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			-	-	-	5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13,713,037.42	308,457.05			280,400,000.00	313,440,000.00	-	80,981,494.47
应收款项融资	39,955,192.24	-			-	-	45,677,575.20	85,632,767.44
上述合计	153,668,229.66	308,457.05			280,400,000.00	313,440,000.00	45,677,575.20	166,614,261.91
金融负债	-	264,838.83			-	-	-	264,838.83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3,205.14	4,163,205.14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3,619.20	413,619.2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781,635.70	1,781,635.7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2,859,630.19	36,198,211.75	抵押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23,126,250.90	16,882,482.30	抵押	抵押融资
合计	92,344,341.13	59,439,154.09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33,910,478.31	868,432,974.84	-15.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78,096,034.43	394,016,769.50 ⁴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85.59%	660,000,000.00	0.00	尚在建设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00,615,651.99	178,997,980.71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8.98%	496,500,000.00	0.00	尚在建设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合计	--	--	--	278,711,686.42	573,014,750.21	--	--	1,156,500,000.00	0.00	--	--	--

注：4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包含土地款。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			-26.48				-26.48	-0.02%
合计			-26.48				-26.48	-0.0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产生实际收益为 3.3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从而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							

	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2、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3、公司已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保密信息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4、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5、公司内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监督和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以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为测算依据。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80,109	72,703.07	22,704.79	54,736.68 ⁵	75.29%	0	0	0.00%	20,277.90 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0
合计	--	--	80,109	72,703.07	22,704.79	54,736.68	75.29%	0	0	0.00%	20,277.9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41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67 元，共募集资金 80,109.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 7,40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03.0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专款专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3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23 日，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沧州联盛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累计 54,736.68 万元。其中，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累计投入 17,310.97 万元；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425.71 万元（含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0,277.90 万元（含结存利息），其中购买大额存单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注：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包含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5,700.46 万元。

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⁷	生产建设	是	35,093.61	35,093.61	11,966.70	36,358.50	103.60%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36,542.25	36,542.25	9,670.88	17,310.97	47.37%	2026 年 07 月 12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635.86	71,635.86	21,637.58	53,669.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⁷	生产建设	是		1,067.21	1,067.21	1,067.21	100.00%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67.21	1,067.21	1,067.21	--	--	0	0	--	--
合计				--	71,635.86	72,703.07	22,704.79	54,736.6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沧州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取消建设 DE0 系列、混合二元醇系列及部分 NMP 系列产品生产线，调整为“改建厂房、新建生产车间和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 万吨 NMP（电子级）的生产能力”。同时，将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7 月 12 日”调整至“2026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使用所有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存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台州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5,093.61 万元调整为 46,037.00 万元，项目内容调整为“拟新建厂房、车间和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 万吨 PBS 系列可降解新材料和副产 0.2357 万吨 THF 的生产能力”，终止建设其他系列产品生产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基于结合当前行业整体景气度、产品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产节奏，故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台州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目前仍处于投资建设期间，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调整后，台州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6,000.00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10,162.15 万元/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48%（税后），投资回收期 7.37 年（税后，含建设期）；沧州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9,650.00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4,628.54 万元/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70%（税后），投资回收期 8.64 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35,093.61 万元调整为 46,037.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将追加投资人民币 10,94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067.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存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7 本项目投资总额已调整为 46,0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结存利息和自有资金，本表中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36,358.50 万元、超募资金 1,067.21 万元及自有资金 3,051.50 万元，共计投资 40,477.21 万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7.92%。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制造	10,000,000.00	14,283,564.23	13,095,716.94	18,048,376.83	1,801,021.97	1,589,103.68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制造	10,000,000.00	76,363,849.89	38,080,797.85	64,093,177.54	5,296,525.14	3,874,420.05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制造	10,800,000.00	122,944,325.16	96,196,078.51	96,703,764.22	-6,783,077.78	-5,541,828.68
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制造	280,500,000.00	242,442,953.86	188,188,070.49	0.00	-1,510,433.03	-1,728,542.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瑞盛制药因市场行情，部分产品售价下降较快，毛利率下降较大，导致利润下降大。沧州联盛是募投项目建设基地之一，目前项目还在建设中。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生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涂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在精细化工领域，欧美国家因其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产业链而占据主导地位，在区域分工上，呈现发达国家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而发展中国家则更多地承担中低端产品制造的局面。

随着下游行业对高性能、高纯度化学品需求的增加，精细化工企业正在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内并购重组来增加竞争力。同时，各国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和绿色生产，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环保法规的日益趋严也推动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排放，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目前，我国已经在传统精细化工产业链占据重要的地位，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并加大对新领域精细化工的技术创新力度，新型精细高端化工技术壁垒将被持续突破，我国将在高端新领域精细化工市场占据重要席位，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聚焦主营业务，坚持“一体双翼”的发展战略，围绕“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依托现有产业链体系，结合公司技术沉淀和资源优势，以研发创新为引擎逐步推进产业链体系的转型升级，建立差异化产品竞争思路，提升产品价值贡献和竞争力，逐步发展为集高端精细化学中间体、特种专用电子化学品以及高性能可降解材料等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富有特色并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面对不确定的市场形势，公司将以“聚焦经营提质、创新突破、管理升级”的经营思路，坚持“稳主业、强创新、控风险”的总体方针，聚焦主营业务，扎实推进“三大业务板块”产业链的深度融合，重点赋能公司产品不断升级，加快推进产业链高附加值、

高性能产品的市场应用和推广，逐步打造“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和高效化”的发展模式。重点将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工艺技术

公司将平衡当前市场需求与未来发展趋势，以研发创新为引擎，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重点聚焦电子化学品、特种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等领域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迭代和技术攻克，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充实不同板块创新人才，打造与公司技术板块相匹配的科研创新平台，强化与各特色学校、研究院及企业的合作，加快推动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确保公司产品始终保持技术前沿优势，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

2、紧抓项目建设，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5 年，公司将按照提质增效、节能降耗、工艺迭代的生产基调，推进 GBL、ABL 等现有产品工艺、装置的优化与改造；同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生物可降解新材料满足试生产条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开拓销售新渠道，创新销售思路

一是根据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布局，有针对性强化专业营销团队，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细分领域客户资源，致力于高端化学品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拓展力度，为公司未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和拓展新的市场筑好篱笆；二是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产业链客户、供应商的协同，以质量赢得客户，与客户价值深度绑定，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以技术协同推动市场转化；三是推行差异化营销方式，建立生产、研发和业务共联服务客户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化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增加客户黏性；四是建立核心客户维护机制，提高营销团队专业度和服务意识，推行“行商”文化，利用国内外双市场，及时掌握市场、客户和行业最新资讯，适时调整营销策略。

4、强化运营管理，全方位降本增效

面对充满变化的经济环境，公司将推行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研发、采购、储运、运营等环节建立有效的成本管控机制，强化产销衔接，销采联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坚持节能技术改造、能源循环及综合利用，持续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装备和设施的节能化、自动化改造，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等措施实现生产全过程降本增效。

5、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贯彻绿色化工理念

公司将秉承发展本质安全、绿色化工的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严守安全红线不放松，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大生产装置“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投入，全面提升安全信息化水平；同时，将坚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清洁化生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推进低碳经济，建立能源综合循环利用新体系。

6、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一方面做好人才规划，做好人才储备工作，特别加快引进专业化、高层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加快构建“本土化”人才，避免出现人才断档、空降等情形；二是完善薪酬、福利和考核体系，做好岗位画像、岗位价值评估、职业通道规划，鼓励和倡导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和化妆品等诸多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经济发展及政策最新动态，重点关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制定有效的市场应对措施，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抵御宏观经济下滑可能带来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供需紧张，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拓宽采购渠道，扩大优质合格供应商范围，维护好与供应商关系，并根据生产和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备货，做好原材料成本和库存管控。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及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在生产、储存及运输环节有很高的要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守安全红线，始终将职工生命安全健康摆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工艺安全技改，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做到遵纪守法、规范操作、事前预防，全面消除隐患，彻底杜绝三违作业，并为员工创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同时加大安全投入，促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4、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产量超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情况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规定，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装备投入，提升自动化水平，做好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客户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要求，顺应环保趋势。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汇率波动的实时监控，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与公允价值的变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采取远期锁汇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前几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具有一定客户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客户需求减少或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多渠道开发国内外客户，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7、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销售价格受市场供给、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明显波动。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出现供过于求或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产品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同时，公司也将加强研发创新，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强产品的竞争力，降低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日趋严格，若是日后国家收紧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进行调整，对环保及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监管趋势，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为抓手，一方面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降低因行业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研	详见公司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

	(https://ir.p5w.net)			投资者	发投入情况等	com.cn 上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时发出会议通知，还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同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旨在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以及审慎、科学的决策过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

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和部门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互动易”平台以及公开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也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与组织调研等形式进一步帮助投资者加深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了解，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构建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品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与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牟建宇	女	61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16年02月26日	2028年01月13日	10,000,000				10,000,000	
俞快	女	3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2月26日	2028年01月13日	9,000,000				9,000,000	
李生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2月26日	2028年01月13日						
郑锡荣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2月26日	2028年01月13日						
李建明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6年02月26日	2028年01月13日						
周正英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14日	2028年01月13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8月15日	2028年01月13日						
葛昌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4日						
阮涛涛	男	4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3日						
金礼才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4日	2028年01月13日						
黄卫国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8月09日	2028年01月13日						

					日	日						
徐雪丹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杨金菊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黄清辉	男	3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张桂凤	女	57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戴素君	女	58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合计	--	--	--	--	--	--	19,000,000	0	0		19,0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戴素君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原监事张桂凤女士因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离任；原职工代表监事徐雪丹女士因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换届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素君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08 月 27 日	退休
黄清辉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徐雪丹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徐雪丹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张桂凤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杨金菊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牟建宇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82 年至 1989 年，任海门青春饭店会计；1989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省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联盛集团财务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联盛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联盛进出口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台州高投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至今，任沧州联盛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舟山联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俞快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联盛工业销售员；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联盛集团监事；2016 年至今，历任瑞盛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联盛进出口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沧州联盛总经理。

李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九洲制药厂班长；1997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金球电器有限公司主任；1999 年至 2013 年，任联盛工业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锡荣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89 年，任椒江区交通建筑工程队职员；1989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联化集团台州联合化工厂科员；1998 年至 2005 年，先后担任联盛工业管理部职员、研发中心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瑞盛制药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联盛工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EHS）部门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建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水晶厂职员；1994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13 年，任联盛工业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周正英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3 年，任联盛工业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葛昌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6 年至 1994 年，任临海化肥厂技术科科长；1994 年至 2001 年，任台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师；2001 年至 2024 年，任台州学院教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涛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9 年至今，历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礼才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卫国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椒江四维化工厂职员；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联盛工业技术员、工段长、主任、副经理等职；2013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雪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联盛工业业务员、市场部经理；2013 年至 2024 年 8 月，曾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采购部主任、采购部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单证主任；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金菊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临海市锦灿工艺厂职员；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联盛工业仓管员、仓管班长；2013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仓管班长；2020 年至今，任公司储运部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清辉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浙江懒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玉环轻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牟建宇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 年 05 月 09 日		否
牟建宇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否
牟建宇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俞快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牟建宇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牟建宇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否
牟建宇	台州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否
俞快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李生	台州市友耐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否
李生	台州市台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否

	司				
李生	台州聚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张桂凤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张桂凤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否
葛昌华	台州学院	教授	2001 年 05 月 05 日	2024 年 10 月 05 日	是
阮涛涛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9 年 05 月 01 日		是
金礼才	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负责人	2014 年 08 月 18 日		是
金礼才	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是
金礼才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是
金礼才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所处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基础报酬，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情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牟建宇	女	61	董事长	现任	50.77	否
俞快	女	3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1.92	否
李生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5.29	否
郑锡荣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2.51	否
李建明	男	55	董事	现任	9	否
周正英	女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79	否
葛昌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阮涛涛	男	40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金礼才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黄卫国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0.76	否
徐雪丹	女	43	监事	现任	21.87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黄清辉	男	3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3.08	否
张桂凤	女	57	监事	离任	35.82	否
戴素君	女	58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5.05	否
合计	--	--	--	--	497.8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牟建宇	4	4	0	0	0	否	1
俞快	4	4	0	0	0	否	1
李生	4	4	0	0	0	否	1
郑锡荣	4	3	1	0	0	否	1
李建明	4	3	1	0	0	否	1
葛昌华	4	4	0	0	0	否	1
阮涛涛	4	4	0	0	0	否	1
金礼才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并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针对具体事项，结合公司实际及自身经验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了董事的意见。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快、金礼才、阮涛涛	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牟建宇、葛昌华、阮涛涛	2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牟建宇、俞快、葛昌华	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牟建宇、金礼才、葛昌华	5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8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50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62
合计	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79
专科	133
专科以下	193
合计	411

2、薪酬政策

为了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公司建立了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的层级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结构，主要为基本工资、补贴、奖金等，公司基于员工岗位价值、责任大小、个人能力以及员工绩效，确定员工的薪酬。为了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利益深度绑定，确保各方能够齐心协力，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为核心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员工持股计划。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拥有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包括内训、外训、素质拓展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岗

前培训、岗中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制度培训、专业业务能力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多个领域。通过这一系列丰富多样的培训活动，公司不仅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更实现了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有机融合，达成互利共赢的局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8.4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96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9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53,097,267.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20 余项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培训，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针对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内控宣讲，树立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2）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或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盛化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容诚审字[2025]100Z206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联盛化学取得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826683250245001P），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瑞盛制药取得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2817814830675001P），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联盛化学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间隙纳管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在线监测各项指标均合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0.0030t/a、化学需氧量 1.1208t/a 总氮 0.1140t/a	氨氮：1.288t/a、化学需氧量：18.395t/a、总氮 2.576t/a	无
联盛化学	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甲醇、异丙醇、丙酮、硫酸雾、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RTO 排放口	臭气浓度 324、氮氧化物<3mg/m3、二氧化硫<3mg/m3、四氢呋喃<4mg/m3、乙酸乙酯 0.007mg/m3、甲醇<0.4mg/m3、异丙醇 0.002mg/m3、丙酮<1.33mg/m3、硫酸雾<14mg/m3、氨（氨气）1.09mg/m3、硫化氢 0.02mg/m3、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均合格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氮氧化物 0.1148t/a、二氧化硫 0.1148t/a、四氢呋喃 0.1531t/a、乙酸乙酯 0.0005t/a、甲醇 0.0153t/a、异丙醇 0.0001t/a、丙酮 0.1018t/a、硫酸雾 1.0719t/a、氨（氨气） 0.0835t/a、硫化氢 0.0015t/a、非甲烷总烃 0.2169t/a	VOCs 排放量：10.61t/a	无
联盛化学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3mg/m3、氮氧化物 21mg/m3、颗粒物 1.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0.0323t/a、氮氧化物 0.4521t/a、颗粒物 0.0108t/a	未做限值要求	无
联盛化学	低浓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	生物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氨 5.05mg/m3、硫化氢 0.01mg/m3、非甲烷总烃 2.80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氨 0.2125t/a、硫化氢 0.0042t/a、非甲烷总烃 0.1178t/a	VOCs 排放量：2.746t/a	无
联盛化学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	磷酸盐干燥、包装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0.77268t/a	未做限值要求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					
联盛化学	固废	高沸物、废液、污泥等	无	无	无	无	环评	1391.162t	无	无
联盛化学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	无	无	无	无	环评	42.32t	无	无
瑞盛制药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间接纳管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厂	1	厂区西侧	在线监测各项指标均合格	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氨氮：0.1842t/a 化学需氧量：1.1593t/a	排污许可证 排放限值氨氮：0.34t/a 化学需氧量：2.461t/a	无
瑞盛制药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均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 DB1101.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1.7603t/a 甲苯未检出	排污许可证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10.32t/a	无
瑞盛制药	低浓废气	氯化氢、甲酸、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无机废气排放口	甲酸、臭气浓度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在线监测均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 DB1101.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氯化氢：0.0886t/a 甲酸、臭气浓度未检出；	排污许可证 未做限值要求	无
瑞盛制药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无	无	无	无	环评	574.5235 吨	无	无
瑞盛制药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无	无	无	无	环评	回收利用	无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分别设置 EHS 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正常运行。现厂区均配备完善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各车间采取废水收集、废气预处理等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状态。公司及子公司三废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

联盛化学废水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经过调节池+厌氧+兼氧+好氧+活性污泥+二级好氧池+沉淀等工艺达标排放，日处理废水能力 300t/d，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报告期内废水站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瑞盛制药建有两套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生化处理技术，对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经过综合调节池+微电解+催化氧化+一级厌氧+三级好氧+二级沉淀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两套废水系统日处理能力 240t/d，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报告期内废水站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2、废气

联盛化学污水站和品管部等处低浓废气，通过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两级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各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先通过各车间冷凝，再进入膜分离装置及车间预处理废气喷淋塔，最后跟废水站的高浓度废气汇入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RT0 焚烧，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h，采用碱喷淋+蓄热式热力燃烧+组合除臭装置工艺，废气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甲醇、臭气浓度、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和 VOC 在线监测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瑞盛制药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分为高浓度有机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过车间多级冷凝器+二级水封+地面火炬直接燃烧，达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h；低浓度有机废气经过两级碱液喷淋+蓄热式氧化炉（RTO）处理，达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h。有机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机废气经过三级碱喷淋后达标排放，排放口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均委托第三方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和废气在线监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固废

联盛化学生活垃圾由临海市上东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瑞盛制药生活垃圾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联盛化学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3-072-H，按照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持续改进；

瑞盛制药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到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60281-2024-010-M，按照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标准规定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向属地环保监管部门报备，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物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673.38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双轨并行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清洁生产和“5S”管理等精细化举措。从源头开始规范管理流程，控制能耗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多维度发力，围绕工艺技改、自动化提升改造以及生产流程优化等关键领域，全力开展节能减排行动。通过工艺技改，引入蒸馏塔耦合和热泵技术，显著降低蒸汽的消耗；利用车间冷凝水废热提升生化系统水温，既保障了菌种活性，又实现了循环水使用量与废水排放量的下降。2024 年，公司顺利通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B 级评定，以及第三次清洁生产审核。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将节能低碳宣传培训深度融入日常生产活动，持续巩固节能降碳工作根基，显著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效能，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联盛化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瑞盛制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贯彻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中，努力践行“携绿色理念联通四海，以智能制造盛创未来”的企业使命；坚持“创新务实，精益求精”的核心价值观，竭尽全力创造客户认可的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为员工回馈关爱，为股东提供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高效且合规的治理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决策、执行和监督各方的职责与权限，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通过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作，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件和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积极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公正地获取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在当下变化的商业环境中，公司深知风险管控、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和流程，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并围绕企业发展实际，采取识别、分析和评估等流程完善了公司内部风险管控体系，保障了公司运营规范，资金、资产安全可靠。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发展成果共享机制，多年来，公司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策略，充分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利益的平衡，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已派发现金红利 8,456.40 万元。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结合岗位价值评估和行业特征，建立了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为员工提供免费体检、带薪年假，并定期

发放生活用品、劳保用品，节日礼物。兼顾岗位价值贡献评估设定了岗位宽带薪资，在基层员工推行岗位等级工资制，以保证员工能力的提升有相应的回报，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学习与发展，通过化工专业知识分享、岗位技能培训、消防安全培训以及提供学历补贴等多种方式，不断鼓励员工提升自身文化素质，推动学习型团队的建立。报告期，公司成功培养 3 名高级工程师、8 名工程师，有效提升了干部素养和员工操作技能。

公司倡导“联盛家”文化，为了营造更加温馨的工作氛围，公司每月组织员工生日会，给生日员工发放生日红包，准备生日蛋糕等；并安排了通勤班车、食堂餐补、话费补贴，报销春节探亲路费，工会还定期组织旅游和文体活动，对生活困难和病重员工进行一对一帮扶和慰问，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找到家的归属感，深切体会到家的温暖与关怀。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女同胞观影、母亲节 DIY 团扇、盛夏送清凉、健康跑、探索黄河口自然奇观等活动，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公司获评为临海市模范集体称号。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在客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和装备改进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通过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针对客户投诉建立了 7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并通过参加展会、开展技术交流、实地拜访或邀请客户来公司考察等方式了解客户的不同需求，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与客户共同成长，合作共赢。报告期，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和前沿技术，进一步优化了从原辅材料入厂接收、车间生产至出厂的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2024 年，公司未发生产品相关的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多个主要产品纯度成功突破，各项微量元素指标满足了高端用户的需求，且公司核心产品 ABL 成功获得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和国际互认。

（四）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保持合作共赢的伙伴式合作关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与考核方面，公司形成了一套运行有效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通过公开、透明的竞争机制，选择了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合规、信守合同的企业作为供应商。采购部门每年会对已有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进行优胜劣汰；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将对其基本情况、供货能力、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进行考察，确定是否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廉洁从业行为规范有关内控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的权益和利益。

（五）职业健康与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倡导“珍视生命，杜绝隐患，安全生产，创造平安联盛”的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把安全生产的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岗位和人员，做到了“一岗双责，人人有责”。公司已配备安全数字系

统，形成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各车间实现了 DCS 自动化在线管控，通过电脑远程控制并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和对风险隐患进行闭环管理，并设立 24 小时微型消防站以便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在生产厂区配备了 VOC 在线检测设备，能够及时发现超标情况，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现场设备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等异常及时处理。公司也十分注重员工的身体健康，定期开展员工体检并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按要求对特定岗位配备个人防护用具，保障个人职业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预防了职业病发生，为员工创造了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相关培训，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意识。连续多年，公司保持零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好成绩。

（六）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清洁化生产，持续推进各项节能降碳工作。从工艺技改、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生产流程等维度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艺技改，引入蒸馏塔耦合和热泵技术，显著降低蒸汽的消耗，利用车间冷凝水废热提高生化系统水温，既保持了菌种活性，又减少了循环水使用量，降低了废水排放量。上述一系列的节能降碳措施，为公司在降低成本，节约能耗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报告期，公司还通过了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B 级和第三次清洁生产审核，有效促进公司环境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4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稳定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管理置于核心地位，将“珍视生命，杜绝隐患，安全生产，创造平安联盛”的安全理念贯穿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 EHS 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人员，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环境目标等，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定期组织各层级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投入安全生产装置和技术更新，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实际，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固定应急救援队伍和配备齐全的专业消防器材等，同时，为了让员工树立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技能，公司将安全培训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了岗位培训、班组车间培训、开复工培训、应急救援培训、安全专题培训以及安全知识考试等活动，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情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着回馈社会的理念，积极投入慈善及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慈善总会捐赠 15 万元，这笔资金将专项用于临海市教育发展，旨在改善当地的教育环境，提升教育质量，为孩子们的未来播撒希望的种子。我们坚信，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通过支持教育事业，我们不仅能够帮助孩子们获得更好的学习机会，还能为社会培养更多有知识、有能力的栋梁之材。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牟建宇;俞快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其他承诺	3、相关承诺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6、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相关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李建明;李生;郑锡荣;周正英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李建明;李生;郑锡荣;周正英	其他承诺	1、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卫国;张桂凤	其他承诺	1、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相关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1、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遗漏的承诺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葛昌华;黄卫国;李建明;李生;牟建宇;阮涛涛;姚素;叶显根;俞快;张桂凤;郑锡荣;周正英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	1、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公司/本人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对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股份增资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明; 李生; 牟建宇; 俞快; 郑锡荣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 周正英	稳定股价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发行完成后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4、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售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葛昌华;李建明;李生;牟建宇;阮涛涛;叶显根;俞快;郑锡荣;周正英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牟建宇;俞快;	分红承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	2020	长期	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俞小欧	诺	明书及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12 月 04 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葛昌华;黄卫国;李建明;李生;牟建宇;阮涛涛;姚素;叶显根;俞快;俞小欧;张桂凤;郑锡荣;周正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快;俞小欧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葛昌华;黄卫国;李建明;李生;牟建宇;阮涛涛;姚素;叶显根;俞快;张桂凤;郑锡荣;周正英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不接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超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若发生上述情形，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会计师报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对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快；俞小欧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素君；葛昌华；黄卫国；李建明；李生；牟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2020年12月04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宇;阮涛涛; 姚素;叶显根; 俞快;张桂凤; 郑锡荣;周正英	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除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历史上股权代持已清理) 外,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1年06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实施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勇趁、时静、高云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崔勇趁 2 年、时静 2 年、高云雷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照周边市场价格 255 元/平方米/年向联盛集团租赁了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研究开发和存储，租赁期一年，双方约定按月结算租金，期满续租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97.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7.12-2024.1.12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12 日	36.9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8.12-2024.2.12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48.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8.23-2024.2.23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99.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9.26-2024.3.26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08.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1-2024.4.11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89.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4-2024.4.24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1 月 07 日	89.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7-2024.5.7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384.9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8-2024.5.28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82.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5-2024.6.25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09 日	42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9-2024.6.30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188.0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4-2024.7.24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3 月 04 日	378.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3.4-2024.9.4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79.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4.7-2024.10.7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11.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5.6- 2024.11.6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72.3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6.6- 2024.12.6	是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482.4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4- 2025.1.4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75.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9.2- 2025.3.2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4.3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0- 2025.4.10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1.0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1- 2025.4.21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5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3- 2025.4.23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0.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27- 2025.5.27	否	否
联盛进出口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19- 2025.6.19	否	否
舟山联盛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24 年 05 月 16 日	59.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5.16- 2024.11.16	是	否
舟山联盛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9.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26- 2025.5.26	否	否
瑞盛制药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6- 2024.9.12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79.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7,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7,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79.6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150.50	7,966.50	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38,000.00	18,000.00	0	0
合计		51,150.50	25,966.5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ABL 等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ABL 等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1.50 亿元。鉴于市场的变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变化。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盛制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9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规定，瑞盛制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1 月 09 日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75.00%						81,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1,000,000	75.00%						8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000,000	57.41%						62,000,000	57.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00,000	17.59%						19,000,000	17.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00%						2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5.00%						27,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8%	57,000,000.00	0	57,000,000.00	0	不适用	0	
牟建宇	境内自然人	9.26%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俞快	境内自然人	8.33%	9,000,000.00	0	9,000,000.00	0	不适用	0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于霞	境内自然人	0.71%	768,800.00	32,900	0	768,800.00	不适用	0	
洪萍	境内自然	0.54%	587,831.00	284,915	0	587,831.00	不适用	0	

	人							
刘春芳	境内自然人	0.35%	379,900.00	111,700	0	379,9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2%	348,200.00	15,400	0	348,200.00	不适用	0
张勤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01,800.00	301,800	0	301,800.00	不适用	0
齐学伟	境内自然人	0.23%	250,700.00	1,800	0	250,7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牟建宇与俞快为母女关系。牟建宇持有联盛集团 94%的股份，担任联盛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持有台州高投 22%的股份，担任台州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快持有联盛集团 6%的股份，担任联盛集团的监事，其持有台州高投 1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霞		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800		
洪萍		587,831		人民币普通股		587,831		
刘春芳		3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00		
黄勇		3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200		
张勤华		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0		
齐学伟		2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00		
黄雨生		243,805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5		
吕德勇		2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900		
曾华		2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00		
陶宏革		1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牟建宇与俞快为母女关系。牟建宇持有联盛集团 94%的股份，担任联盛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持有台州高投 22%的股份，担任台州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快持有联盛集团 6%的股份，担任联盛集团的监事，其持有台州高投 10%的股份。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勤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1,800 股； 公司股东吕德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7,900 股； 公司股东陶宏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7,1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牟建宇	1999 年 02 月 05 日	91331002148274497G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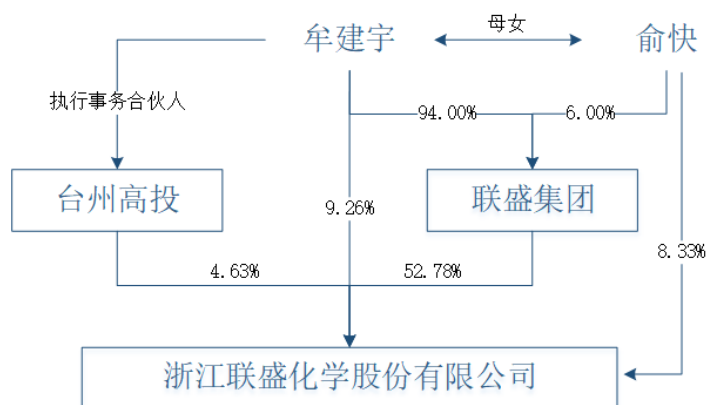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牟建宇	本人	中国	否
俞快	本人	中国	否
俞小欧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牟建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俞快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俞小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100Z19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勇趁、时静、高云雷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100Z1927 号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盛化学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盛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收入”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联盛化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精细化学品的销售。2024 年度，联盛化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45.5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收入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联盛化学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了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的转移时点，进而评估了联盛化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按月度对各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
- （4）实施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以及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出口收入账载记录进行比对；
-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公开信息、客户走访等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存货的存在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存货”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存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盛化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9,511.11 万元，占当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5.64%，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 725.16 万元。由于存货是联盛化学公司的重要资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联盛化学公司存货的存在和计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联盛化学公司与采购、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2）对期末存货执行分析程序，通过了解库存的波动情况、存货周转情况、与当期销售收入匹配情况等程序，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 （3）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材料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采购付款等；

- (4) 获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联盛化学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趋势不一致情形；
- (5) 向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对采购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 (6) 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抽样复核计算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的一贯性与准确性；
- (7) 对存货计价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金额和结存金额的计价准确性；
- (8)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观察是否存在积压、毁损的存货；
- (9) 获取联盛化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结合存货监盘情况，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的存在和计量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联盛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盛化学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盛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盛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盛化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盛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盛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盛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联盛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勇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时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云雷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20,749.98	570,593,74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81,494.47	113,213,03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33,459.35	59,794,636.54
应收账款	103,647,203.66	56,422,428.53
应收款项融资	85,632,767.44	39,955,192.24
预付款项	7,080,275.27	3,457,04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31,408.34	2,400,03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11,078.72	115,782,015.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24,828.89	16,768,345.77
流动资产合计	731,163,266.12	978,386,48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626,171.33	246,753,517.93

在建工程	548,027,803.41	296,462,70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528,767.74	83,840,726.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748.79	2,662,08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7,652.74	74,908,14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574,144.01	705,127,186.28
资产总计	1,687,737,410.13	1,683,513,67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847.22	3,981,469.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4,838.83	
应付票据	105,500,678.72	134,070,745.54
应付账款	131,555,950.93	88,205,94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8,520.71	733,6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37,761.71	14,013,938.57
应交税费	4,001,778.22	4,322,748.08
其他应付款	427,635.63	253,52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909,335.93	40,025,165.80
流动负债合计	291,947,347.90	285,607,17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16,803.00	9,629,856.14
流动资产合计	586,834,925.21	825,712,30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766,166.46	143,766,16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784,208.30	195,863,129.65
在建工程	361,376,417.63	217,255,44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209,834.70	63,773,339.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113.41	1,203,86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6,337.00	55,427,20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472,077.50	677,789,143.55
资产总计	1,502,307,002.71	1,503,501,45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479,36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7,075.53	
应付票据	85,077,283.32	114,126,058.68
应付账款	85,636,690.96	58,745,10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8,170.65	722,880.42
应付职工薪酬	9,230,500.84	8,869,601.10
应交税费	3,762,173.61	3,195,585.88
其他应付款	1,123,379.17	571,229.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491,805.72	19,880,255.18
流动负债合计	208,342,079.80	207,590,0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76,221.77	21,547,09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6,221.77	21,547,092.72
负债合计	233,318,301.57	229,137,17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772,834.55	756,772,83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568.88	1,230,678.00
盈余公积	51,104,029.78	49,381,576.47
未分配利润	353,097,267.93	358,979,18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88,701.14	1,274,364,27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2,307,002.71	1,503,501,451.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2,455,319.20	662,015,730.44
其中：营业收入	632,455,319.20	662,015,73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5,097,195.63	584,460,919.16
其中：营业成本	568,003,827.72	535,696,69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61,053.85	3,968,974.41
销售费用	7,601,181.78	9,264,323.96
管理费用	28,279,696.97	32,335,289.33
研发费用	20,391,764.66	25,566,012.19
财务费用	-13,140,329.35	-22,370,380.28
其中：利息费用	75,647.24	217,509.00
利息收入	10,773,030.13	19,274,639.93
加：其他收益	4,261,555.56	7,317,87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218.38	585,85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0,349.25	-240,729.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8.22	280,472.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5,956.86	3,863,29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168.87	-6,338,76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24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79,390.00	82,212,298.84
加：营业外收入	236,556.59	857,680.59
减：营业外支出	1,089,970.60	856,67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5,975.99	82,213,303.97
减：所得税费用	2,214,174.71	10,456,87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1,801.28	71,756,42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1,801.28	71,756,428.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8,892.78	71,112,773.72
2. 少数股东损益	-1,847,091.50	643,655.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24,533.07	66,843,413.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38,320.30	743,497,93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00,132.61	27,995,39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9,954.67	23,134,5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58,407.58	794,627,91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085,912.35	508,714,58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1,908.74	61,040,8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6,210.52	14,829,85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3,298.09	16,286,7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17,329.70	600,871,9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58,922.12	193,755,94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081,360.79	622,602,38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74,819.19	3,528,30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86.07	1,174,70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18,666.05	627,305,3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00,061.67	246,432,97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410,416.64	6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0,478.31	868,432,97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8,187.74	-241,127,57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916.79	5,007,33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16.79	13,007,33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8,800.02	41,255,40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942.76	148,7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1,742.78	53,404,1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9,825.99	-40,396,8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520.71	3,398,59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3,039.66	-84,369,8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92,834.53	250,662,69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69,794.87	166,292,834.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25,017.02	625,435,4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59,715.72	20,722,65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823.43	21,575,6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45,556.17	667,733,7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86,947.49	414,357,54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71,586.95	37,983,57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0,184.07	8,016,67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8,663.18	26,107,89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407,381.69	486,465,6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1,825.52	181,268,05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821,360.79	582,002,38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3,483.65	2,932,10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86.07	1,174,70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537,330.51	586,109,19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44,379.45	161,953,34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210,416.64	618,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954,796.09	780,443,3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2,534.42	-194,334,1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79.94	3,851,51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79.94	3,851,51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84,000.00	41,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9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942.76	41,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862.82	-37,188,48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709.02	3,169,52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54,444.90	-47,085,04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81,969.41	179,767,01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7,524.51	132,681,969.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3,173,300.00	52,480,774.00		435,827,707.71		1,343,624,141.08	32,735,267.68	1,376,359,40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3,173,300.00	52,480,774.00		435,827,707.71		1,343,624,141.08	32,735,267.68	1,376,359,40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179.94	1,722,453.31		-5,847,560.53		-3,751,927.28	-1,847,091.50	-5,599,018.7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7,258,892.78		17,258,892.78	-1,847,091.50	15,411,801.2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722,453.31		-23,106,453.31		-21,384,000.00		-21,384,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722,453.31		-1,722,453.31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21,384,000.00		-21,384,000.00		-21,384,000.00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373, 179. 94					373, 179. 94		373, 179. 94
1. 本 期提取							6, 906, 396. 44					6, 906, 396. 44		6, 906, 396. 44
2. 本 期使用							- 6, 533, 216. 50					-6, 533, 216. 50		-6, 533, 216. 50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3,546,479.94	54,203,227.31		429,980,147.18		1,339,872,213.80	30,888,176.18	1,370,760,389.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2,851,867.49	45,796,432.68		412,439,275.31		1,313,229,934.85	32,091,612.50	1,345,321,54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2,851,867.49	45,796,432.68		412,439,275.31		1,313,229,934.85	32,091,612.50	1,345,321,547.35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321,432.51	6,684,341.32		23,388,432.40		30,394,206.23	643,655.18	31,037,861.4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1,112,773.72		71,112,773.72	643,655.18	71,756,428.9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6,684,341.32		-47,724,341.32		-41,040,000.00		-41,04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6,684,341.32		-6,684,341.32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1,040,000.00		-41,040,000.00		-41,040,000.00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1,432.51					321,432.51			321,432.51
1. 本期提取							8,724,242.06					8,724,242.06			8,724,242.06
2. 本期使用							- 8,402,809.55					-8,402,809.55			-8,402,809.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44,142,359.37		3,173,300.00	52,480,774.00		435,827,707.71		1,343,624,141.08	32,735,267.68		1,376,359,408.7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230,678.00	49,381,576.47	358,979,188.17		1,274,364,277.19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230,678.00	49,381,576.47	358,979,188.17		1,274,364,277.19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216,109.12	1,722,453.31	-5,881,920.24		-5,375,576.0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7,224,533.07		17,224,533.07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2,453.31	-23,106,453.31		-21,3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2,453.31	-1,722,45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4,000.00		-21,38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6,109.12				-1,216,109.12
1. 本期提取								4,666,635.05				4,666,635.05
2. 本期使用								-5,882,744.17				-5,882,744.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4,568.88	51,104,029.78	353,097,267.93		1,268,988,701.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206,907.64	42,697,235.15	339,860,116.31		1,248,537,0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206,907.64	42,697,235.15	339,860,116.31		1,248,537,0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0.36	6,684,341.32	19,119,071.86		25,827,18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43,413.18		66,843,41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4,341.32	-47,724,341.32		-41,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4,341.32	-6,684,341.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40,000.00		-41,0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770.36				23,770.36
1. 本期提取								6,051,071.95				6,051,071.95
2. 本期使用								- 6,027,301.59				-6,027,301.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756,772,834.55			1,230,678.00	49,381,576.47	358,979,188.17		1,274,364,277.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本公司现持有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66832502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股份总数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100 万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精细化工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GBL、ABL、CPMK、IPA 和 E2 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净利润超过集团总资产、集团净利润的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对当期报表影响占净资产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5、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6、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长期资产减值”。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并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应用软件	3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耗材、折旧及摊销、技术服务费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受托加工服务合同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

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相关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其下说明	详见其下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15%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	25%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持有编号为 GR202233009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GR2024360009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2026 年度。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费用按优惠税率 15% 计列，最终以汇算清缴为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子公司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962.60	28,097.10
银行存款	257,310,582.24	567,646,556.51
其他货币资金	4,163,205.14	2,919,093.07
合计	261,520,749.98	570,593,746.68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入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滋生的利息；

说明 2：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包含大额存单本息分别为 196,887,749.97 元和 401,381,819.08 元；

说明 3：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54.17%，主要由于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481,494.47	113,213,037.42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80,481,494.47	113,213,037.42
其中：		
合计	80,481,494.47	113,213,037.42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833,459.35	59,794,636.54
合计	60,833,459.35	59,794,636.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833,459.35	100.00%	0.00	0.00%	60,833,459.35	59,794,636.54	100.00%	0.00	0.00%	59,794,636.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833,459.35	100.00%	0.00	0.00%	60,833,459.35	59,794,636.54	100.00%	0.00	0.00%	59,794,636.54
其中：										
合计	60,833,459.35	100.00%	0.00	0.00%	60,833,459.35	59,794,636.54	100.00%	0.00	0.00%	59,794,636.5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619.20
合计	413,619.2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42,852.49
合计		32,642,852.4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022,677.35	59,232,333.61
1 至 2 年	1,717.00	28,890.00
2 至 3 年	28,890.00	12,906.14
3 年以上	255,711.08	242,804.94
3 至 4 年	12,906.14	222,749.00
4 至 5 年	222,749.00	20,055.94
5 年以上	20,055.94	
合计	109,308,995.43	59,516,93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08,995.43	100.00%	5,661,791.77	5.18%	103,647,203.66	59,516,934.69	100.00%	3,094,506.16	5.20%	56,422,428.53
其中：										
合计	109,308,995.43	100.00%	5,661,791.77	5.18%	103,647,203.66	59,516,934.69	100.00%	3,094,506.16	5.20%	56,422,42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022,677.35	5,451,133.86	5.00%
1-2 年	1,717.00	171.70	10.00%
2-3 年	28,890.00	5,778.00	20.00%
3-4 年	12,906.14	6,453.07	50.00%

4-5 年	222,749.00	178,199.20	80.00%
5 年以上	20,055.94	20,055.94	100.00%
合计	109,308,995.43	5,661,79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4,506.16	2,567,285.61				5,661,791.77
合计	3,094,506.16	2,567,285.61				5,661,791.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911,363.70	0.00	29,911,363.70	27.36%	1,495,568.19
第二名	12,874,303.64	0.00	12,874,303.64	11.78%	643,715.18
第三名	10,944,339.00	0.00	10,944,339.00	10.01%	547,216.95
第四名	8,114,183.00	0.00	8,114,183.00	7.42%	405,709.15
第五名	6,703,936.21	0.00	6,703,936.21	6.13%	335,196.81
合计	68,548,125.55	0.00	68,548,125.55	62.70%	3,427,406.2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632,767.44	39,955,192.24
合计	85,632,767.44	39,955,192.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1,635.70
合计	1,781,635.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23,263.88	
合计	30,823,263.8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31,408.34	2,400,034.72
合计	4,931,408.34	2,400,034.7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792,065.71	2,272,413.74
押金及保证金	170,000.00	58,000.00
其他	17,760.66	119,367.76
合计	4,979,826.37	2,449,781.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0,426.37	2,287,413.74
1 至 2 年	5,000.00	125,967.76

2 至 3 年	28,000.00	
3 年以上	36,400.00	36,400.00
5 年以上	36,400.00	36,400.00
合计	4,979,826.37	2,449,781.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2,065.71	96.23%	0.00	0.00%	4,792,065.71	2,272,413.74	92.76%	0.00	0.00%	2,272,413.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60.66	3.77%	48,418.03	25.79%	139,342.63	177,367.76	7.24%	49,746.78	28.05%	127,620.98
其中：										
合计	4,979,826.37	100.00%	48,418.03	0.97%	4,931,408.34	2,449,781.50	100.00%	49,746.78	2.03%	2,400,034.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746.78			49,746.7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28.75			-1,32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418.03			48,418.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9,746.78	-1,328.75				48,418.03
合计	49,746.78	-1,328.75				48,418.03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4,792,065.71	1 年以内	96.23%	
第二名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20%	3,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52,000.00	1 年以内	1.04%	2,600.00
第四名	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60%	30,000.00
第五名	押金	27,000.00	2-3 年	0.54%	5,400.00
合计		4,961,065.71		99.61%	41,000.00

6）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6,794.39	97.83%	3,173,673.08	91.80%
1 至 2 年	73,530.70	1.04%	65,827.55	1.90%
2 至 3 年	34,516.80	0.49%	7,300.00	0.21%
3 年以上	45,433.38	0.64%	210,248.11	6.09%
合计	7,080,275.27		3,457,048.7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81%，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2,126,110.51	30.03
第二名	1,976,630.16	27.92
第三名	331,194.00	4.68
第四名	317,939.26	4.49
第五名	279,901.60	3.95
合计	5,031,775.53	71.07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10,630.76	814,754.32	23,595,876.44	16,590,260.75	2,625,389.29	13,964,871.46
在产品	12,752,970.35	1,734,837.07	11,018,133.28	5,752,423.10		5,752,423.10
库存商品	56,040,357.59	3,982,530.14	52,057,827.45	91,764,561.53	4,482,812.94	87,281,748.59
合同履约成本	560,552.38		560,552.38			
发出商品	6,957,222.71	719,482.02	6,237,740.69	3,081,454.41		3,081,454.41
在途物资	223,928.98		223,928.98	309,431.12		309,431.12
半成品	1,417,019.50		1,417,019.50	5,392,086.79		5,392,086.79
合计	102,362,682.27	7,251,603.55	95,111,078.72	122,890,217.70	7,108,202.23	115,782,015.4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25,389.29	142,790.15			1,953,425.12	814,754.32
在产品		1,734,837.07				1,734,837.07
库存商品	4,482,812.94	746,541.65	1,953,425.12	2,480,767.55	719,482.02	3,982,530.14
发出商品			719,482.02			719,482.02
合计	7,108,202.23	2,624,168.87	2,672,907.14	2,480,767.55	2,672,907.14	7,251,603.55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756,424.89	16,768,345.77
预交所得税	168,404.00	
合计	31,924,828.89	16,768,345.77

其他说明：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90.39%，主要系募投项目逐步投入，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临海市求知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9,626,171.33	246,753,517.93

合计	289,626,171.33	246,753,517.93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338,341.38	293,688,333.62	3,885,828.19	4,945,048.90	410,857,55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9,201.71	71,478,926.46	267,657.14	49,404.15	76,755,189.46
（1）购置		3,748,262.65	267,657.14	49,404.15	4,065,323.94
（2）在建工程转入	4,959,201.71	67,730,663.81			72,689,865.52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3,941.86	2,014,258.22	152,564.10	36,308.96	3,397,073.14
（1）处置或报废	1,193,941.86	2,014,258.22	152,564.10	36,308.96	3,397,073.14
4. 期末余额	112,103,601.23	363,153,001.86	4,000,921.23	4,958,144.09	484,215,66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877,575.76	109,476,499.91	2,386,271.56	3,251,066.58	156,991,41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5,191.93	26,632,548.26	517,219.95	558,378.93	33,223,339.07
（1）计提	5,515,191.93	26,632,548.26	517,219.95	558,378.93	33,223,33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975,832.89	1,530,750.57	144,935.89	34,493.52	2,686,012.87
（1）处置或报废	975,832.89	1,530,750.57	144,935.89	34,493.52	2,686,012.87
4. 期末余额	46,416,934.80	134,578,297.60	2,758,555.62	3,774,951.99	187,528,74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12,620.35			7,112,62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63.28			51,863.28
（1）处置或报废		51,863.28			51,863.28
4. 期末余额		7,060,757.07			7,060,757.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686,666.43	221,513,947.19	1,242,365.61	1,183,192.10	289,626,171.33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60,765.62	177,099,213.36	1,499,556.63	1,693,982.32	246,753,517.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4,340,586.44	7,279,829.37	7,060,757.0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7,060,757.07		7,060,757.07			
合计	7,060,757.07		7,060,757.07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7,167,478.95	287,523,715.71
工程物资	20,860,324.46	8,938,990.24
合计	548,027,803.41	296,462,705.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45,540,736.59		345,540,736.59	166,391,414.28		166,391,414.28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178,971,334.71		178,971,334.71	78,355,682.72		78,355,682.72
年产8000吨草酸二酯（DEO）联产3520吨等项目				42,548,792.22		42,548,792.22
其他	2,655,407.65		2,655,407.65	227,826.49		227,826.49
合计	527,167,478.95		527,167,478.95	287,523,715.71		287,523,715.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82,685,063.86	166,391,414.28	179,149,322.31			345,540,736.59	90.29%	90.29%				募集资金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	342,972,400.00	78,355,682.72	100,615,651.99			178,971,334.71	52.18%	52.18%				募集资金

(一期)												
年产 8000 吨 草酸二乙 酯 (DEO) 联产 3520 吨 等项目	49,900,000.00	42,548,792.22	5,007,238.50	47,556,030.72		0.00	95.30%	100%				其他
合计	775,557,463.86 ⁸	287,295,889.22	284,772,212.80	47,556,030.72		524,512,071.30						

注：8 上表中前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数已按照调整后的金额重新计算，预算数不包含土地使用权支出和铺底流动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45,540,736.59	416,300,000.00		2025 年-2031 年	2026 年试产，产能利用率 5%，2027 年后产能利用率由 30%逐年提升至 70%；折现率 10.61%	产能利用率 70%，收入增长率 0%	行业数据、宏观政策等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178,971,334.71	197,000,000.00		2025 年-2030 年	2026 年-2027 年试产，产能利用率 5%，2028 年后产能利用率由 50%逐年提升至 70%；折现率 10.61%	产能利用率 70%，收入增长率 0%	行业数据、宏观政策等
合计	524,512,071.30	613,3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说明：公司 2024 年度对募投项目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96 号、浙联评报字[2025]第 197 号评估报告，上表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金额，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0,860,324.46		20,860,324.46	8,938,990.24		8,938,990.24
合计	20,860,324.46		20,860,324.46	8,938,990.24		8,938,990.24

其他说明：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609,024.88			3,129,106.65	97,738,1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3,920.00				3,203,920.00
（1）购置	3,203,920.00				3,203,92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12,944.88			3,129,106.65	100,942,051.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84,473.96			212,931.24	13,897,40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090.40			233,788.19	2,515,878.59
（1）计提	2,282,090.40			233,788.19	2,515,87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5,966,564.36			446,719.43	16,413,283.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846,380.52			2,682,387.22	84,528,767.74
2. 期初账面价值	80,924,550.92			2,916,175.41	83,840,726.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12,360.62	2,033,908.74	14,220,822.58	2,248,067.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833.52	4,025.03	19,910.18	2,986.53
可抵扣亏损	9,994,495.06	1,499,174.26		
信用减值准备	5,680,209.80	873,865.87	3,114,252.94	530,113.8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4,976,221.77	3,746,433.27	21,547,092.72	3,232,063.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486.34	28,784.69		
合计	55,205,607.11	8,186,191.86	38,902,078.42	6,013,231.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设备加速折旧	13,228,387.02	1,984,258.05	13,672,494.26	2,050,87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141.98	191,785.50	508,037.42	99,449.54
大额存单利息	4,132,333.32	619,850.00	8,005,458.28	1,200,818.74
合计	18,127,862.32	2,795,893.55	22,185,989.96	3,351,14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2,443.07	5,443,748.79	3,351,142.42	2,662,08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2,443.07	53,450.48	3,351,142.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000.00	30,000.00
可抵扣亏损	5,549,466.30	12,253,632.26
合计	5,579,466.30	12,283,632.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8,030,871.04	
2025	1,191,349.57	1,191,349.57	
2026	1,197,035.87	1,197,035.87	
2027	1,001,728.68	1,001,728.68	
2028	832,647.10	832,647.10	
2029	1,326,705.08		
合计	5,549,466.30	12,253,632.26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采购预付款	28,447,652.74		28,447,652.74	73,808,146.99		73,808,146.99
生产工艺开发预付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8,447,652.74		28,447,652.74	74,908,146.99		74,908,146.99

其他说明：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2.02%，主要系非流动资产采购预付款本期逐步履约完成转入在建工程。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3,205.14	4,163,205.14	冻结	保证金	2,919,093.07	2,919,093.07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3,619.20	413,619.2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	6,099,782.41	6,099,782.41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2,859,630.19	36,198,211.75	抵押	抵押融资	59,492,539.42	35,955,745.67	抵押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23,126,250.90	16,882,482.30	抵押	抵押融资	15,509,568.90	10,385,570.65	抵押	抵押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781,635.70	1,781,635.7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92,344,341.13	59,439,154.09			84,020,983.80	55,360,191.80		

其他说明：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847.22	2,108.33
应收票据贴现	10,000.00	1,979,361.00
合计	1,010,847.22	3,981,469.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74.61%，主要系偿还借款以及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18、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4,838.83	
合计	264,838.83	

其他说明：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主要系期末远期锁汇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500,678.72	134,070,745.54
合计	105,500,678.72	134,070,745.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5,485,122.18	27,729,323.14
应付工程款	91,765,906.56	58,231,097.62
应付运费	3,419,932.42	1,708,071.05
应付服务费	884,989.77	537,450.35
合计	131,555,950.93	88,205,942.16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7,635.63	253,528.08
合计	427,635.63	253,528.0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等	427,635.63	253,528.08
合计	427,635.63	253,528.08

其他说明：无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438,520.71	733,633.35
合计	2,438,520.71	733,633.3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47,433.09	55,614,707.54	55,599,656.02	13,662,48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505.48	3,679,588.44	3,870,816.82	175,277.10
合计	14,013,938.57	59,294,295.98	59,470,472.84	13,837,761.7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69,380.69	49,234,060.70	49,192,121.85	13,311,319.54
2、职工福利费		2,578,356.30	2,577,906.30	450.00
3、社会保险费	111,108.26	2,002,930.02	2,005,301.80	108,73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098.91	1,591,306.02	1,587,593.43	84,811.50
工伤保险费	30,009.35	395,812.12	401,896.49	23,924.98
生育保险费		15,811.88	15,811.88	
4、住房公积金	8,260.00	1,243,264.00	1,251,5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684.14	556,096.52	572,802.07	241,978.59
合计	13,647,433.09	55,614,707.54	55,599,656.02	13,662,484.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4,758.09	3,558,603.48	3,743,738.57	169,623.00
2、失业保险费	11,747.39	120,984.96	127,078.25	5,654.10
合计	366,505.48	3,679,588.44	3,870,816.82	175,277.10

其他说明：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84.18
企业所得税	1,646,416.43	2,132,876.29
个人所得税	128,295.57	106,48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6.99
教育费附加		7,216.20
地方教育附加		4,810.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6,744.06	1,384,982.06
房产税	693,607.06	540,394.59
印花税	125,897.47	128,617.79
环境保护税	817.63	549.83
合计	4,001,778.22	4,322,748.08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32,632,852.49	39,930,000.88
待转销项税额	276,483.44	95,164.92
合计	32,909,335.93	40,025,165.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547,092.72	6,285,865.00	2,856,735.95	24,976,221.77	
合计	21,547,092.72	6,285,865.00	2,856,735.95	24,976,221.77	

其他说明：政府补助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政府补助”“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4,142,359.37			744,142,359.37
合计	744,142,359.37			744,142,359.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73,300.00	6,906,396.44	6,533,216.50	3,546,479.94
合计	3,173,300.00	6,906,396.44	6,533,216.50	3,546,47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480,774.00	1,722,453.31		54,203,227.31
合计	52,480,774.00	1,722,453.31		54,203,227.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827,707.71	412,439,275.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827,707.71	412,439,27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8,892.78	71,112,77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453.31	6,684,341.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384,000.00	41,0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980,147.18	435,827,70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451,401.50	567,995,943.50	661,054,100.68	535,665,447.86
其他业务	3,917.70	7,884.22	961,629.76	31,251.69
合计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662,015,730.44	535,696,699.5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其中：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325,790,330.26	287,253,664.01	325,790,330.26	287,253,664.01
非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223,303,549.26	210,492,717.30	223,303,549.26	210,492,717.30
贸易产品					82,705,221.10	69,920,327.87	82,705,221.10	69,920,327.87
其 他					656,218.58	337,118.54	656,218.58	337,118.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其中：								
境内销售					392,785,503.11	382,520,467.66	392,785,503.11	382,520,467.66
境外销售					239,669,816.09	185,483,360.06	239,669,816.09	185,483,360.06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632,455,319.20	568,003,827.72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向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本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90 天以内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877,645.84 元，其中，77,877,645.8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590.92	592,963.52

教育费附加	154,447.92	331,953.01
房产税	1,178,081.37	666,226.27
土地使用税	1,803,303.80	1,682,509.92
车船使用税	2,310.00	1,220.00
印花税	440,853.24	469,637.12
地方教育附加	102,965.31	221,302.01
环境保护税	3,501.29	3,162.56
合计	3,961,053.85	3,968,974.41

其他说明：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59,683.55	16,302,462.87
折旧摊销费	4,707,433.72	5,515,128.51
办公费	2,600,896.03	3,430,907.31
中介服务费	2,294,165.31	2,459,707.05
业务招待费	1,845,779.93	1,969,387.79
差旅费	617,612.96	611,684.83
残疾人保障金	448,892.10	392,190.67
其他	405,233.37	1,333,375.56
材料报废		320,444.74
合计	28,279,696.97	32,335,289.33

其他说明：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1,937.02	3,375,269.70
包装材料费	1,812,788.17	1,967,286.86
报关包干费	1,095,417.38	1,000,502.69
欧洲办事处费用	837,519.77	927,498.94
出口信用保险费	467,374.86	698,422.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19,849.48	21,658.14
业务招待费	364,794.94	402,049.23
差旅费	212,003.64	260,097.47
其他	449,496.52	611,538.82
合计	7,601,181.78	9,264,323.96

其他说明：无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1,071.40	9,321,121.88
直接投入	7,361,463.51	10,532,444.55
折旧及摊销	2,399,999.48	2,025,163.75

技术服务费	1,455,248.23	1,688,498.25
其他	1,043,982.04	1,998,783.76
合计	20,391,764.66	25,566,012.19

其他说明：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647.24	217,509.00
利息收入	-10,773,030.13	-19,274,639.93
汇兑损失	1,493,703.87	5,973,003.79
汇兑收益	-4,243,963.63	-9,539,412.10
银行手续费	307,313.30	253,158.96
合计	-13,140,329.35	-22,370,380.28

其他说明：本期利息收入同比上期下降 44.11%，主要系本期转让大额存单，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617,324.58	2,221,564.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02,033.84	4,629,336.4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9,322.89	49,740.55
进项税加计扣除	69,874.25	415,498.47
其他	3,000.00	1,734.00
合计	4,261,555.56	7,317,873.50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308,457.05	361,877.89
汇率衍生工具浮动损益	-264,838.83	-81,404.91
合计	43,618.22	280,472.98

其他说明：无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87,891.63	580,411.84
汇率衍生工具交割损益	298,676.00	246,171.91
票据贴现息	-80,349.25	-240,729.02
合计	2,006,218.38	585,854.73

其他说明：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42.44%，主要系赎回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67,285.61	3,841,69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8.75	21,596.59
合计	-2,565,956.86	3,863,295.56

其他说明：无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4,168.87	-4,774,955.9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3,807.94
合计	-2,624,168.87	-6,338,763.92

其他说明：无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51,245.29
合计		-1,051,245.29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6,300.82	303,205.63	226,300.82
其他	10,255.77	554,474.96	10,255.77
合计	236,556.59	857,680.59	236,556.59

其他说明：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	182,291.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8,600.37	602,675.82	398,600.37
滞纳金	230,914.34		230,914.34
其他	310,455.89	71,708.64	310,455.89
合计	1,089,970.60	856,675.46	1,089,970.60

其他说明：无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2,383.94	12,350,22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8,209.23	-1,893,346.22
合计	2,214,174.71	10,456,87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25,975.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3,89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9,49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2,760.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792.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658.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20,432.50
所得税费用	2,214,174.71

其他说明：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87,898.84	15,469,436.48
利息收入	2,280,589.68	6,791,363.75
其他	251,466.15	873,781.57
合计	10,319,954.67	23,134,581.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15,975,984.79	16,033,549.85
手续费	307,313.30	253,158.96
合计	16,283,298.09	16,286,70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457,631,360.79	520,000,000.00
赎回银行理财相关	313,440,000.00	102,602,383.62
定期存款到期	10,000.00	
合计	771,081,360.79	622,602,38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257,010,416.64	45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相关	280,400,000.00	172,000,000.00
合计	537,410,416.64	62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收回	41,814.60	3,027,972.01
票据贴现	1,320,102.19	1,979,361.00
合计	1,361,916.79	5,007,333.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4,152,942.76	148,746.32
合计	4,152,942.76	148,746.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81,469.33	1,000,000.00	80,119.46	2,071,380.57	1,979,361.00	1,010,847.22
合计	3,981,469.33	1,000,000.00	80,119.46	2,071,380.57	1,979,361.00	1,010,847.22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11,801.28	71,756,42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4,168.87	6,338,763.92
信用减值准备	2,565,956.86	-3,863,29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23,339.07	28,839,765.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33,309.43	1,202,23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24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99.55	299,47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18.22	-280,472.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4,934.95	-16,099,37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5,753.09	-585,85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1,659.71	2,138,09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50.48	-4,031,44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7,102.63	-12,974,19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31,300.75	110,751,80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04,138.88	272,806.00
其他	5,391,055.31	8,939,96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58,922.12	193,755,94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69,794.87	166,292,83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92,834.53	250,662,69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3,039.66	-84,369,856.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69,794.87	166,292,834.53
其中：库存现金	46,962.60	28,09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22,832.27	166,264,737.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69,794.87	166,292,834.5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96,887,749.97	401,381,819.08	大额存单本息
其他货币资金	4,163,205.14	2,919,093.07	受限资金，不能用于随时支取
合计	201,050,955.11	404,300,912.15	

其他说明：无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7,736.89	7.1884	15,223,139.87
欧元	0.81	7.5257	6.10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615,317.20	7.1884	69,118,746.1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1,395.69	7.1884	1,088,292.78

其他说明：无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 年（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7,522.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7,000.0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新材料	1,189,256.12	1,915,960.78
电子化学品	971,201.86	2,207,952.54
新材料	2,461,301.95	3,191,692.44
医药农药中间体	2,168,211.79	2,615,923.84
医药农药中间体	1,530,819.05	781,415.09
医药农药中间体	946,860.85	529,097.10
医药农药中间体	1,863,011.56	
医药农药中间体	1,966,026.85	
医药农药中间体	2,133,073.42	
医药农药中间体	2,129,629.46	
医药农药中间体	434,817.28	
医药农药中间体	788,444.54	
医药农药中间体	569,717.69	
医药农药中间体	207,258.18	
溶剂类精细化工品	258,548.13	
溶剂类精细化工品	239,814.57	
电子化学品	80,405.43	
医药农药中间体	123,302.73	
化妆品	79,312.65	
电子化学品	167,138.57	
化妆品	83,611.98	
电子化学品		2,040,737.46
医药农药中间体		878,552.42
电子化学品		1,315,359.70
电子化学品		824,727.63
医药农药中间体		1,620,229.85
医药农药中间体		2,258,723.93
医药农药中间体		953,393.38
医药农药中间体		1,044,138.19
医药农药中间体		583,680.86
医药农药中间体		859,459.81
医药农药中间体		569,057.39
医药农药中间体		1,095,589.40
电子化学品		280,320.38
合计	20,391,764.66	25,566,012.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91,764.66	25,566,012.1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河北沧州	沧州	化工业	100.00%	0.00%	同控合并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10,800,000.00	江西乐平	乐平	化工业	66.67%	0.00%	同控合并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台州	台州	化工业	100.00%	0.00%	同控合并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舟山	舟山	化工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33.33%	-1,847,091.50	0.00	30,888,176.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66,145,339.91	56,798,985.25	122,944,325.16	26,748,246.65		26,748,246.65	82,532,369.60	55,975,854.23	138,508,223.83	38,359,605.70		38,359,605.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96,703,764.22	-5,541,828.68	-5,541,828.68	18,056.32	77,965,515.21	1,931,158.67	1,931,158.67	10,611,141.56

其他说明：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年产 1.5 万吨 ABL 项目补助	10,064,625.30	356,000.00		1,302,578.06		9,118,047.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 IPA、3000 吨 CPMK 技改项目	1,970,596.45			310,556.66		1,660,039.79	与资产相关
VOC 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74,618.98			35,207.61	239,411.3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 γ -丁内酯和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1,657,251.99			736,556.44		920,695.5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吨草酸二乙酯(DEO)联 产 3520 吨甲醇切换生产 1500 吨 碳酸甲乙酯(EMC)联产 500 吨碳 酸二乙酯(DEC)及 680 吨甲醇项 目和联盛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 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	7,580,000.00	5,340,000.00		195,333.28		12,724,666.72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项目		500,000.00		29,411.76		470,588.24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改造项目		89,865.00		7,680.77		82,184.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47,092.72	6,285,865.00		2,617,324.58	239,411.37	24,976,221.7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02,033.84	4,629,336.48
合计	1,502,033.84	4,629,336.48

其他说明：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70%（比较期：80.1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1%（比较：99.5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 010, 847. 22			
衍生金融负债	264, 838. 83			
应付票据	105, 500, 678. 72			
应付账款	131, 555, 950. 93			
其他应付款	427, 635. 63			
其他流动负债	32, 909, 335. 93			
合计	271, 669, 287. 2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 981, 469. 33			
应付票据	134, 070, 745. 54			
应付账款	88, 205, 942. 16			
其他应付款	253, 528. 08			
其他流动负债	40, 025, 165. 80			
合计	266, 536, 850. 91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外币货币性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通过汇率衍生工具来锁定汇率风险，以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10.2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资金较为宽裕，计息债务规模很少，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低，利率在合理幅度内的上升不会对公司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监控利率水平，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做出必要的应对措施。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汇率风险	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外币资金收付业务对应的外汇市场风险	签署外汇远期、掉期合同以降低外汇市场风险	锁定部分外币资金汇率，降低了汇率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远期、期权、掉期	公司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确认衍生金融工具，损益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其他说明：无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80,481,494.47			80,481,494.47
（1）债务工具投资	80,481,494.47			80,481,494.47
（二）应收款项融资			85,632,767.44	85,632,767.44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80,481,494.47		86,132,767.44	166,614,261.91
衍生金融负债	264,838.83			264,838.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64,838.83			264,838.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按照银行公布的净值进行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以应收票据载明的票面金额而确定；
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而确定。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投资	5000 万元	52.78%	52.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牟建宇、俞快及俞小欧。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公司最终控制方系牟建宇、俞快及俞小欧。其中，牟建宇和俞小欧系夫妻关系，俞快系牟建宇和俞小欧的女儿。牟建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9.26%股权，俞快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8.33%股权。牟建宇与俞快通过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52.78%股权，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1.48%股权。牟建宇及俞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71.85%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兰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俞小欧兄妹之下属企业
宁波高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俞小欧兄妹之下属企业
浙江东亚手套有限公司	俞小欧兄妹之下属企业
台州达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俞小欧兄妹之下属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兰浪安防科技	低耗品	39,171.70		否	34,761.08

有限公司					
台州达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低耗品	21,026.56		否	27,292.04
浙江东亚手套有限公司	低耗品	20,778.76		否	21,76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高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76.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327,522.96	327,522.94			357,000.00 ⁹	357,000.00 ⁹				

注：9 “支付的租金”的“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均为实际支付的含税租金。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是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是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1 日	2026 年 02 月 21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俞快、牟建宇、俞小欧	30,000,000.00 ¹⁰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俞快、牟建宇	300,000,000.00 ¹¹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33 年 08 月 10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小欧	2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	9,214,8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是
联盛化学集团	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否
牟建宇，俞小欧	20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	2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否
牟建宇，俞小欧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	10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	10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否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俞小欧，邓一建，苏文彬	2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注：10 牟建宇、俞小欧为公司 3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同时提供房产抵押。

11 俞快为公司 30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同时提供房产抵押。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最高额担保外，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还为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笔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新增担保额 26,210,626.80 元；截至 2024 年末，未履行完毕担保额 12,631,597.70 元。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额（含最高额担保及质押担保）为 106,836,253.57 元人民币，587,500.00 美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8,592.64	5,016,212.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兰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378.48	4,335.4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承诺 ¹² （万元）	2,350.00

注 12：对外投资承诺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36,812.19	46,387,614.36
1 至 2 年		28,890.00
2 至 3 年	28,890.00	12,906.14
3 年以上	54,620.08	41,713.94
3 至 4 年	12,906.14	21,658.00
4 至 5 年	21,658.00	20,055.94
5 年以上	20,055.94	
合计	75,120,322.27	46,471,124.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812.50	3.57%	0.00	0.00%	2,682,812.50	253,000.00	0.54%	0.00	0.00%	253,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37,509.77	96.43%	3,667,313.39	5.06%	68,770,196.38	46,218,124.44	99.46%	2,339,074.70	5.06%	43,879,049.74
其中：										

合计	75,120,322.27	100.00%	3,667,313.39	4.88%	71,453,008.88	46,471,124.44	100.00%	2,339,074.70	5.03%	44,132,049.74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353,999.69	3,617,699.98	5.00%
2-3 年	28,890.00	5,778.00	20.00%
3-4 年	12,906.14	6,453.07	50.00%
4-5 年	21,658.00	17,326.40	80.00%
5 年以上	20,055.94	20,055.94	100.00%
合计	72,437,509.77	3,667,313.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9,074.70	1,328,238.69				3,667,313.39
合计	2,339,074.70	1,328,238.69				3,667,313.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911,363.70	0.00	29,911,363.70	39.82%	1,495,568.19
第二名	10,944,339.00	0.00	10,944,339.00	14.57%	547,216.95
第三名	6,703,936.21	0.00	6,703,936.21	8.92%	335,196.81
第四名	5,170,238.40	0.00	5,170,238.40	6.88%	258,511.92
第五名	3,700,488.85	0.00	3,700,488.85	4.93%	185,024.44
合计	56,430,366.16	0.00	56,430,366.16	75.12%	2,821,518.3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503,110.96	22,003,163.62
合计	28,503,110.96	22,003,163.6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64,677.88	1,185,042.64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28,000.00
其他	10,403.24	102,967.76
关联方往来款	25,600,000.00	20,700,000.00
合计	28,515,081.12	22,016,010.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2,081.12	5,490,042.64
1 至 2 年	4,305,000.00	2,225,967.76
2 至 3 年	2,128,000.00	1,000,000.00
3 年以上	14,300,000.00	13,30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0	2,900,000.00
4 至 5 年	2,900,000.00	10,400,000.00
5 年以上	10,400,000.00	
合计	28,515,081.12	22,016,010.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64,677.88	99.47%	0.00	0.00%	28,364,677.88	21,885,042.64	99.41%	0.00	0.00%	21,885,042.6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03.24	0.53%	11,970.16	7.96%	138,433.08	130,967.76	0.59%	12,846.78	9.81%	118,120.98
其中：										

合计	28,515,081.12	100.00%	11,970.16	0.04%	28,503,110.96	22,016,010.40	100.00%	12,846.78	0.06%	22,003,163.62
----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46.78			12,846.7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76.62			-876.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70.16			11,970.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846.78	-876.62				11,970.16
合计	12,846.78	-876.62				11,970.16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25,6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9.78%	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2,764,677.88	1 年以内	9.70%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21%	3,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2,000.00	1 年以内	0.18%	2,600.00
第五名	押金	27,000.00	2-3 年	0.09%	5,400.00

合计		28,503,677.88		99.96%	11,000.00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766,166.46		233,766,166.46	143,766,166.46		143,766,166.46
合计	233,766,166.46		233,766,166.46	143,766,166.46		143,766,166.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	106,166,056.85		90,000,000.00				196,166,056.85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41,929.64						12,841,929.64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18,258,179.97						18,258,179.97	
合计	143,766,166.46		90,000,000.00				233,766,166.4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462,102.36	434,528,365.18	525,751,349.35	432,950,675.63
其他业务	1,517,231.38	7,884.22	961,629.76	31,251.69
合计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526,712,979.11	432,981,927.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其中：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329,938,294.87	290,934,508.57	329,938,294.87	290,934,508.57
非 BDO 产					129,412,312.49	127,974,200.45	129,412,312.49	127,974,200.45

业链自产产品								
贸易产品					19,111,495.00	15,619,656.16	19,111,495.00	15,619,656.16
其 他					1,517,231.38	7,884.22	1,517,231.38	7,884.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其中：								
外销					156,180,249.01	124,037,064.61	156,180,249.01	124,037,064.61
内销					323,799,084.73	310,499,184.79	323,799,084.73	310,499,184.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479,979,333.74	434,536,249.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向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本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90 天以内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6,433,573.64 元，其中，66,433,573.64 元预计将于 2025 上半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746,108.85	6,359,651.53
直接投入	6,941,973.05	10,602,753.43
折旧及摊销	2,181,442.54	1,756,585.31
技术开发费	511,852.00	1,617,083.16
其他	1,034,394.39	1,312,733.82
合计	16,415,770.83	21,648,807.25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71,946.09	201,250.75
汇率衍生工具交割损益	293,990.00	166,400.00
票据贴现息	-472.30	-3,362.74
合计	1,765,463.79	364,288.0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03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0,18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41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19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11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04.18	
合计	2,410,194.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8、其他收益”之“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